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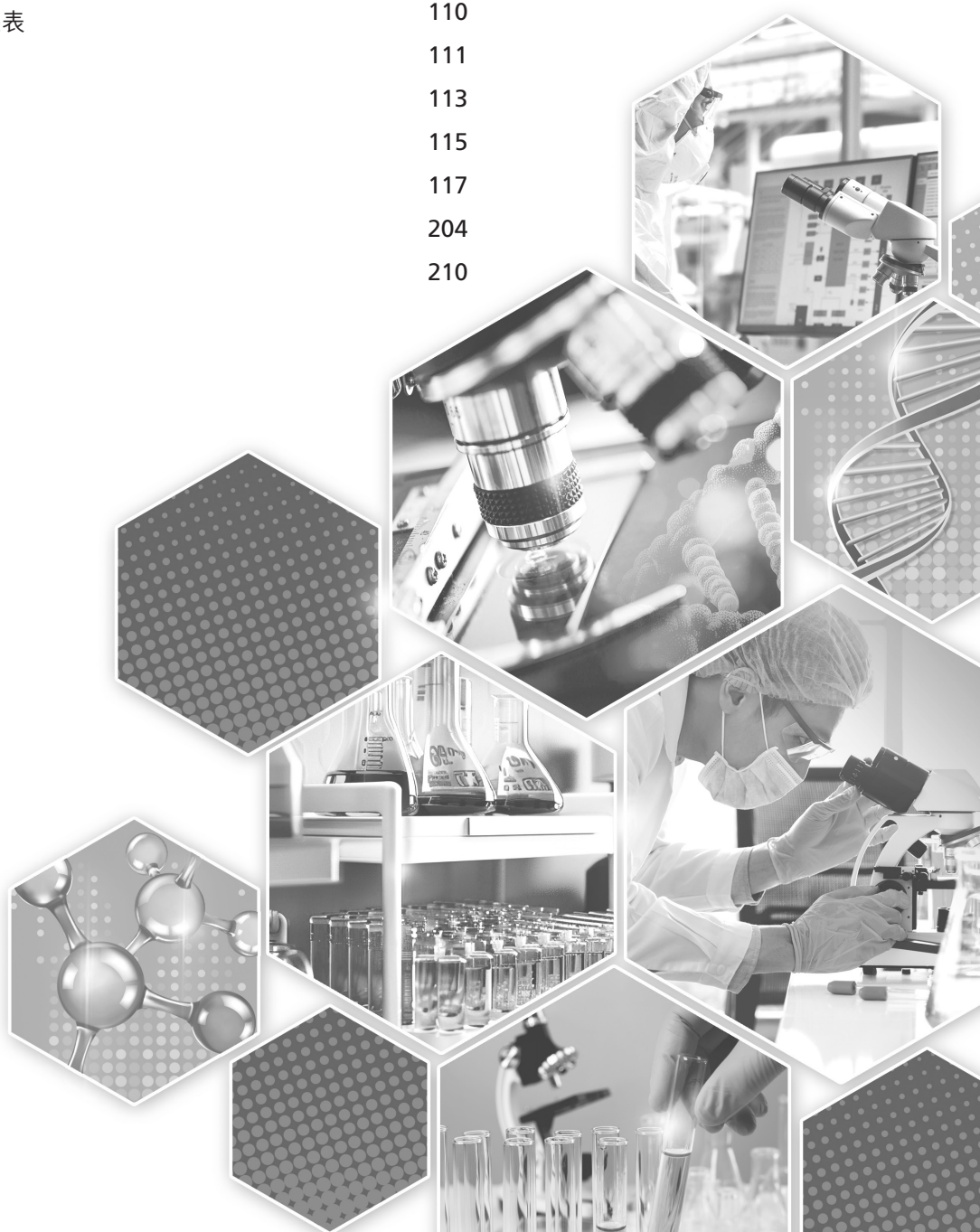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五年財務概要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7
董事會報告	33
企業管治報告	69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7
釋義	204
技術詞彙表	21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潘洪輝博士
首席執行官
(自2024年10月15日起獲委任)

戴曉暢博士
(自2024年10月21日起辭任)

David Mark Evans 博士
藥物開發與協作主管
(於2024年6月20日退任)

王永祥博士
首席製造官
(自2024年5月10日起獲委任，
並於2024年6月20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章建康先生
陸陽博士
榮譽科學顧問
(自2024年11月5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
並自2025年2月5日起辭任)
黃敏聰先生
(自2025年1月1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夢瑩女士(董事會主席)
于常海博士，太平紳士
王宇山先生
(自2025年2月17日起獲委任)
盛慕嫻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自2025年1月1日起辭任)
華風茂先生
(於2024年6月20日退任)

審核委員會

王宇山先生(主席)
(自2025年2月17日起獲委任)
黃夢瑩女士(於2024年6月28日獲委任)
于常海博士，太平紳士
(於2025年2月19日獲委任)
盛慕嫻女士
(自2025年1月1日起辭任)
黃敏聰先生
(自2025年1月1日起辭任)
華風茂先生
(於2024年6月20日卸任)

薪酬委員會

黃夢瑩女士(主席)
于常海博士
章建康先生
(於2024年10月21日獲委任)
戴曉暢博士
(自2024年10月21日起辭任)

提名委員會

于常海博士(主席)
(於2024年6月28日獲委任)
黃夢瑩女士
(於2025年2月5日獲委任)
潘洪輝博士
(自2025年2月17日起獲委任)
陸陽博士
(自2025年2月5日起辭任)
盛慕嫻女士
(於2024年6月28日獲委任，
並自2025年1月1日起辭任)
華風茂先生
(於2024年6月20日卸任)

授權代表

黃夢瑩女士
(自2025年2月5日起獲委任)
袁潤廷先生
(自2024年11月30日起獲委任)
陸陽博士
(自2025年2月5日起辭任)
梁庭彰先生
(自2024年11月30日起辭任)

公司秘書

袁潤廷先生
(自2024年11月30日起獲委任)
梁庭彰先生
(自2024年11月30日起辭任)

美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Sirnaomics, Inc.
20511 Seneca Meadows Parkway Suite 200
Germantown
MD 20876
U.S.

公司資料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聖諾生物醫藥技術(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
蘇州工業園
星湖街218號
A4樓415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過戶代理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第五期2座23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Wells Fargo Bank, N.A.
420 Montgomery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4
U.S.

關於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11樓

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
南山區
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區
樞紐大街66號
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廈
一期10樓1001單元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本公司網站

www.sirnaomics.com

股份代號

2257

各位股東：

我們感謝您與Sirnaomics建立了良好的關係，並共同經歷了一段艱難的旅程。Sirnaomics團隊通過進行精簡且強有力的改進，再次展現出非凡的韌性和奉獻精神，在複雜的生物技術領域摸索前行，矢志於創新並追求卓越。我茲提呈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這一年我們身處充滿挑戰的全球環境中，對本公司來說是變革性的一年。

臨床及科研成果

2024年，我們繼續推進我們的臨床項目，特別是我們的主要候選藥物STP705。我們在規劃STP705治療isSCC的III期臨床試驗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此外，我們完成STP705進行局部減脂的I期臨床研究，顯示出令人鼓舞的結果，進一步驗證了我們基於RNAi的醫學美容解決方案的潛力。

我們的STP707項目也取得進展，涉及晚期實體腫瘤患者的I期臨床研究已經結束。這項研究在美國多個領先的腫瘤中心進行，結果顯示這一項目具有強大的安全性，提升了我們對這種新型siRNA治療產品的信心。

此外，我們的GalAhead™產品管線也在不斷推進。我們完成了STP122G I期臨床試驗的第二隊列，並啟動了STP125G項目的IND準備工作。我們的GalAhead™產品管線以治療補體疾病、高血壓及甘油三酯水平升高為主。這些進展突顯我們致力於利用我們專有的PNP遞送平台和雙靶向muRNA™平台來滿足廣泛的醫療需求。

戰略舉措及重組

我們深知需要保持精簡與靈活，並已實施全面的重組計劃及嚴格的內部控制計劃，旨在提高營運效率和推動可持續增長。該等戰略舉措包括組織架構重組、投資組合優化及成本效益提升，使我們能夠將資源集中在核心優先事項，並培養更具韌性和效能的組織。

主席報告

財務表現及股東價值

於整個2024年，我們面臨重大的財務挑戰，包括嚴重影響我們現金跑道的大量投資損失。這一困境迫使我们將重點轉向積極削減成本及擴大我們的現金跑道以確保財務穩定。我們2025年的預算提案反映出此類優先事項，目標是大幅減少營運費用並大幅降低每月燒錢率。儘管有這些財務上的限制，我們仍然致力於通過產品銷售、平台技術及管線對外授權來創造收入。我們的目標是通過積極尋求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及授權交易，在2025年創造收入。我們以我們領先的臨床資產為重，即PNP遞送技術和GalAhead管道候選藥物，這些產品已引起強烈的市場興趣並符合行業需求。目前正與潛在合作夥伴討論並將繼續討論。為實現價值最大化，我們的業務開發工作集中在我們最先進及後期的臨床資產上，使這些機會對潛在合作者極具吸引力。

致謝

基於我們從經驗教訓中獲得的成功，我們將繼續通過加強我們的全球業務發展來推動Sirnaomics發展。在專心投資者及老練管理團隊一如既往的支持下，我相信我們有能力成為變革性RNA治療市場的主要參與者，並在亞洲及美國形成強大的業務存在。

總之，我和我們的團隊將相互支持，並向我們的合作伙伴、股東及商業夥伴致以衷心的感謝，感謝各位的耐心、慷慨支持以及對我們能夠創造股東價值的信任。在執行戰略舉措及追求目標的過程中，我們對Sirnaomics的韌性和潛力充滿信心，相信其會帶來可持續價值，並對全球患者的生活產生積極影響。

黃夢瑩

董事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千美元	2023 年 千美元	2022 年 千美元	2021 年 千美元	2020 年 千美元
綜合業績					
收益	1,778	—	—	—	—
銷售成本	(579)	—	—	—	—
毛利	1,199	—	—	—	—
其他收入	1,029	1,414	2,114	350	771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	1,911	(292)	(244)	2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18,178)	241	4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平值變動	6,903	(1,512)	(6,124)	(146,038)	(17,574)
行政開支	(17,161)	(23,161)	(24,191)	(16,120)	(5,157)
研發開支	(20,802)	(54,382)	(67,641)	(40,673)	(14,8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 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2,190)	(8,345)	—	—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轉回的 減損虧損淨額	—	—	—	—	242
上市開支	—	—	—	(12,192)	(885)
其他開支	(16)	(170)	(450)	(678)	(8,943)
財務成本	(1,049)	(986)	(798)	(339)	(243)
年內虧損	(50,245)	(84,990)	(97,378)	(215,934)	(46,428)
於 12 月 31 日					
	2024 年 千美元	2023 年 千美元 (經重列)	2022 年 千美元	2021 年 千美元	2020 年 千美元
綜合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總值	8,870	17,069	46,682	16,842	5,047
流動資產總值	19,459	58,718	117,249	223,805	105,137
流動負債總額	(37,226)	(43,664)	(14,227)	(16,228)	(94,099)
非流動負債總額	(7,107)	(7,666)	(38,144)	(14,131)	(110,265)
(負債淨額) 資產淨值	(16,004)	24,457	111,560	210,288	(94,1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儲備	(1,680)	40,196	122,006	211,615	(94,433)
非控股權益	(14,324)	(15,739)	(10,446)	(1,327)	253
(虧絀) 權益總額	(16,004)	24,457	111,560	210,288	(94,18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Sirnaomics 於 2007 年創立，憑藉著在 RNA 療法及創新性遞送平台技術方面的廣泛專業知識，Sirnaomics 矢志成為一家覆蓋全產業鏈的國際生物製藥公司。憑藉我們專有的雙重遞送技術平台 — PNP 及 GalAhead™，我們已建立起全面的臨床管線，從最初專注於腫瘤及抗纖維化，擴展至包括抗凝療法、心血管代謝疾病、補體介導相關的疾病、醫學美容以及病毒感染。

主要候選藥物

STP705 及 STP707：我們的主要候選藥物 STP705 及 STP707 已顯示出積極的臨床結果，突顯出我們專有的 PNP 遞送平台的潛力。

治療非黑色素瘤皮膚癌(NMSC)的 STP705：STP705 用於局部給藥，取得有希望的結果。於 2023 年上半年與美國 FDA 完成第 II 階段總結會議後，美國 FDA 提供指導意見以進一步推進 STP705 項目。我們正在為適應性設計的 II/III 期關鍵試驗生成必要的數據，以解決尚未確定的劑量選擇問題及按照監管部門要求進行後續 III 期試驗。此外，我們正在與美國 FDA 就其他適應症進行合作，以推進 STP705。

治療實體瘤的 STP707：STP707 用於靜脈內給藥，是腫瘤學中治療多種實體瘤的開創性方法。這項由美國 FDA 監管的臨床研究涵蓋美國 11 個領先的癌症中心和 50 名患有結直腸、胰腺、肝臟和轉移性黑色素腫瘤晚期癌症患者。初步報告表明，STP707 在所有六個給藥隊列中均具有良好的耐受性，且顯示出明顯的治療效果，具有病情穩定(SD)活性，尤其是對於胰腺癌患者。鑒於其具有募集活性 T 細胞進入腫瘤微環境(TME)的獨特能力，其毒性低且 SD 持續時間相對較長，值得進一步研究 STP707 單獨使用或與免疫檢查點抑制劑聯用的可能性。

STP705 和 STP707 的臨床進展鞏固了我們在全球以 RNAi 療法治療腫瘤的領先地位。

醫學美容應用

基於 STP705 用以治療 isSCC 的臨床研究過程中的一項有趣發現，我們開始評估該 siRNA 候選藥物應用於醫學美容領域的潛力。I 期臨床研究結果表明其具有極佳的安全性和療效。我們正在準備與美國 FDA 的溝通材料以將該臨床項目推進到 II 期研究，並積極討論該新型醫學美容產品的潛在合作事宜。

GalAhead™ 平台

我們的GalNAc遞送平台GalAhead™(由mxRNA及muRNA療法組成)適用於皮下給藥，目前正在研究應用於需要靶向肝細胞可能帶來有益治療效果的多種肝細胞相關疾病。

STP122G：我們的首款GalAhead™ mxRNA產品STP122G已獲得美國FDA的監管許可並已開始I期臨床試驗，以評估STP122G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藥動及有效性，目前我們已完成前兩個隊列給藥，這項臨床試驗正在順利進行，預計2025年將獲得更多隊列數據。

其他GalAhead™管線：我們計劃研究GalAhead™管線候選藥物在多個治療領域的療效，包括高膽固醇血症和補體介導相關疾病。除了靶向單基因的項目(如STP122G)，我們已藉助GalAhead™ muRNA平台建立可同時靶向雙基因的管線項目。在RNA干擾領域，調節兩個相互交匯的生物途徑的能力引起了科學界和商業發展領域的重大關注，令我們成為該領域的先行者。

全球業務重點及戰略

我們已建立一個國際化的專業團隊，用於探索及開發RNAi療法。目前，我們聚焦於藉助我們的研發能力及製造設施快速推進我們產品開發的市場。我們的臨床開發策略為首先在具有快速審批途徑的市場為我們的候選產品進行臨床試驗，然後擴展至全球多個市場。

未來願景

在Sirnaomics，我們見證siRNA療法的快速發展，邁入一個令人振奮的時代，有望變革重大疾病的治療。利用我們尖端的遞送技術平台及大規模製造能力，我們很自豪能夠通過戰略許可為生物製藥合作夥伴賦能，加速RNA療法的突破。

除了推進我們自己健全的產品線之外，我們亦熱衷與創新型生物製藥公司合作，以擴大基於RNA的藥物的治療範圍。憑藉我們最先進的GMP試驗廠和在siRNA藥物開發方面的深厚專業知識，我們為合作夥伴提供了強大支撐，以快速跟蹤他們的項目，創造互惠互利的機會來推動進步。

通過這些有力舉措及我們的專有技術，Sirnaomics在RNA治療領域處於領先地位。通過合作，我們將創造突破性的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應對世界上最迫切的醫療難題，為世界各地的患者帶來希望及治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5 年最新管線概覽

Sirnaomics 以 RNA 療法為重點，正在推進其臨床和臨床前項目。關鍵的臨床候選藥物包括用於 NMSC 和局部減脂的 STP705，分別顯示出 II 期結果有效及 I 期試驗出色的安全性。STP707 靶向多種實體瘤，並在 I 期研究中顯示出治療效果。STP122G 靶向凝血障礙，已在早期試驗中顯示出安全性及有效性。臨床前項目包括分別用於治療心血管及免疫疾病的 STP125G 及 STP144G，其他候選藥物針對高血壓及補體介導相關疾病。Sirnaomics 的遞送平台 PNP 和 GalAhead™ 以及新型抗體寡核苷酸藥物綴合物 (AODC) 平台支撐取得這些進展，使公司成為 RNA 治療領域的領導者。

	候選藥物	靶向基因	適應症	遞送平台	臨床前	IND 申報準備	IND 灌裝	I 期	II 期	III 期	商業化權益	狀態
腫瘤學	STP705	TGF-β1/COX-2	isSCC	PNP-IT							全球	II/III 期
			BCC								全球	完成 II 期
	STP707	TGF-β1/COX-2	實體瘤	PNP-IV							全球	完成 I 期
	STP355	TGF-β1/VEGFR2	實體瘤	PNP-IV							全球	IND 申報準備
	STP369	BCLXL/MCL1	頭頸癌	PNP-IV/IT							全球	IND 申報準備
醫學美容	STP705	TGF-β1/COX-2	減脂	PNP Sub..							全球	完成 I 期
GalAhead™	STP122G	十一因子	抗凝劑/ 血栓性疾病	mRNA 皮下注射							全球	I 期
	STP125G	ApoC3	高膽固醇血症								全球	2025 年進行 IND
	STP144G	補體因子 B	補體介導相關疾病								全球	2026 年進行 IND
	STP145G	補體因子 C5	補體介導相關疾病								全球	商務拓展項目
	STP146G	補體因子 C3	補體介導相關疾病								全球	
	STP152G	TTR	ATTR 類源粉沉積症								全球	商務拓展項目
	STP136G	AGT	高血壓								全球	
	STP247G	CFB/C5	補體介導相關疾病								全球	
	STP251G	ApoC3/TPR556	血素沉著症及 高膽固醇血症								全球	商務拓展項目
	STP237G	AGT/ApoC3	高血壓及 高膽固醇血症								全球	

縮寫：isSCC = 鱗狀細胞原位癌；BCC = 基底細胞癌；PNP= 我們的多肽納米顆粒 (PNP) RNAi 遞送平台；PNP-IT = 用於瘤內給藥而配製的 PNP 平台；PNP-Subcu = 專為皮下給藥而配製的 PNP 平台；PNP-ID = 用於皮內給藥而配製的 PNP 平台；PNP-IV = 用於靜脈內給藥而配製的 PNP 平台；GalAhead™ = 我們將 GalNAc 基團與 RNAi 觸發器偶聯的 GalNAc RNAi 遞送平台；mxRNA-皮下 = mxRNA™ (小型化 RNAi 觸發器)，用於皮下給藥；muRNA-皮下 = muRNA™ (多單位 RNAi 觸發器)，用於皮下給藥

RNAimmune 為 Sirnaomics 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專注於開發基於 mRNA 的疫苗及治療產品。Sirnaomics 的主要產品管線包括 STP705、STP707 及 STP122G 等 siRNA 療法，而 RNAimmune 的工作主要圍繞 RV-1730 和 RV-1770 等 mRNA 疫苗項目。這些項目不同於 Sirnaomics 基於 siRNA 的核心計劃，並在 RNAimmune 的專項開發框架下單獨管理。項目分離令每個實體能夠專注於各自的專業知識和創新領域。

臨床項目

STP705 用於治療 NMSC 及局部減脂

isSCC 及 BCC：為局部給藥配製的 STP705 靶向轉化生長因子 β -1 (TGF- β 1) 及環氧合酶-2 (COX-2)。該藥在 isSCC 的 IIa 期和 IIb 期臨床研究中取得有希望的結果。我們正計劃將 STP705 推進到後期臨床開發，並已向美國 FDA 提出 II/III 期關鍵性試驗。BCC II 期臨床研究的最終數據表明療效良好，沒有全身藥物相關不良事件 (AE) 或嚴重不良事件 (SAE)。

局部減脂：STP705 用於局部減脂的 I 期臨床研究顯示出極佳的安全性，局部皮膚反應 (LSR) 極小。我們正準備將該項目推進到 II 期臨床研究。

STP707 用於治療多種實體腫瘤

實體瘤：用於靜脈內給藥的 STP707 靶向 TGF- β 1 和 COX-2。涉及 50 名晚期癌症患者的 I 期籃式臨床研究表明，STP707 耐受性良好，並顯示出治療效果，尤其是對於胰腺癌患者。該研究支持進一步探索 STP707 單獨使用或與免疫檢查點抑制劑聯合使用。我們已完成 I 期臨床研究的劑量爬坡，並正在計劃更多臨床試驗，以解決難治性實體瘤患者未滿足的需求。

STP122G 用於抗凝治療

抗凝治療：STP122G 使用我們的 GalAhead™ 平台配製，靶向十一因子 (FXI)。I 期臨床研究已完成前兩個隊列，顯示出優異的安全性及具有劑量依賴性靶標沉默活性。STP122G 預計可用於多種需要抗凝劑的疾病，如心房顫動、肺栓塞及深靜脈血栓 (DVT)。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地開發及銷售我們的主要候選藥物 STP705、STP707 及 STP122G。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臨床前項目

STP125G：靶向載脂蛋白 C3(ApoC3)用於治療高甘油三酯酰胺和心血管疾病。IND 準備研究已完成，我們正準備提交 IND 以啟動 I 期臨床研究。

STP144G：靶向補體因子 B(CFB)用於治療補體介導的免疫學疾病。我們已完成臨床試驗用藥的開發與生產。

其他臨床前候選藥物

STP136G：靶向血管緊張素原(AGT)用於治療高血壓。細胞培養及動物模型的有效性研究已完成。

STP237G：靶向 AGT 和 ApoC3 用於治療高血壓合併家族性高甘油三酯血症。細胞培養及動物模型的有效性研究已完成。

STP247G：靶向 CFB 及補體因子 5(C5)用於治療補體介導的免疫學疾病。細胞培養及動物模型的有效性研究已完成。

遞送平台

PNP 遞送平台

我們的 PNP 遞送平台以可降解多肽分子為基礎，即組氨酸 - 賴氨酸聚合物。該平台在安全性和有效性方面針對 siRNA 治療進行了驗證，擁有全球獨家權利和全面的知識產權組合，涵蓋用於癌症、纖維化疾病及醫學美容的基於 PNP 的 RNA 藥物產品。

GalAhead™ 遞送平台

我們的 GalAhead™ 遞送平台是內部開發的 RNAi 療法專有技術平台。此平台依託於獨特的 RNA 結構，可以「沉默」單個或多個不同的 mRNA 靶點。該平台包括 mxRNA™ (小型化 RNAi 觸發器) 和 muRNA™ (多單位 RNAi 觸發器)，通過 ASGPR 受體靶向肝臟肝細胞。我們已開發一系列 siRNA 候選藥物，以細胞培養及動物疾病模型進行驗證。

AODC 平台

Sirnaomics 憑藉其新型 AODC 平台取得了重大進展，該平台在多種腫瘤細胞系和小鼠胰臟腫瘤模型中表現出有效的抗腫瘤活性。這項開創性的成果發表在期刊《Journal of Oncology Research and Therapy》上，為我們使用專有 AODC 模式的基於 RNAi 的癌症治療計劃奠定堅實基礎。

通過推進這些臨床及臨床前項目，Sirnaomics 處於有利地位，可繼續在 RNA 治療領域保持領先地位，並提供創新的醫療保健解決方案來解決未滿足的醫療需求。

製造

2024 年，Sirnaomics 面臨財務限制，影響我們全面擴大製造能力的能力。儘管面臨這些挑戰，我們繼續維持臨床規模符合 GMP 的生產流程，並努力將其發展為商業規模運營。我們的 PNP 製造工藝使用微流控技術，提高了營運效率，因為我們仍然致力於支持我們當前的管線。

我們專注於維持現有的產業合作夥伴關係，以支持我們以全球供應鏈為導向的製造方法，包括活性藥物成分、輔料以及臨床及商業化灌裝設施。我們將繼續努力建立新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擴充我們的製造能力。

對於後期產品的商業化，我們依賴現有 CDMO。我們繼續穩步進行活性藥物成分 (API)、新型輔料及藥品的準備工藝性能確認 (PPQ) 等商業化前活動。

我們的 GalAhead™ 遞送平台繼續使用成熟的 CDMO 合作夥伴。我們已啟動與潛在的外部商業化生產工廠的初期討論。

於 2021 年成立的廣州灌裝工廠繼續支持我們 PNP 產品線的臨床前毒理學研究及早期臨床研究。儘管面臨挑戰，該工廠在維持我們的內部製造能力方面發揮了至關重要的作用。

總體而言，儘管財務限制影響我們在 2024 年的製造能力躍升，但我們仍然側重於維持現有產能並支持我們的核心產品管線。

業務回顧

於 2024 年，Sirnaomics 在管線開發及業務發展方面繼續取得重大進展。為確保在全球宏觀經濟不明朗的情況下有足夠的現金儲備，本集團優先將資源分配至高潛力項目，並放緩其他項目的開發。本公司集中財務資源開發 STP705 和 STP122G。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線開發及成果

STP705

isSCC 治療：在 STP705 治療 69 名 isSCC 患者的 IIa 期及 IIb 期臨床研究以及 30 名 BCC 患者的 II 期臨床研究獲得積極數據後，我們繼續推進該臨床項目。我們正在與美國 FDA 積極溝通，獲取後期臨床開發的指引。我們已向美國 FDA 提出一項精密的 II/III 期研究。

BCC 治療：針對 BCC 的 II 期臨床研究於 2023 年全面完成，表現出非常良好的療效，沒有全身藥物相關 AE 及 SAE。

局部減脂：STP705 用於局部減脂的 I 期臨床研究已完成。該研究取得積極結果，顯示出優異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局部皮膚反應極小。組織學分析提供了 STP705 具有脂肪細胞破壞活性的證據，表明其可能成為局部減脂的同類最佳候選藥物。2024 年 9 月，Sirnaomics 在期刊 Journal of Cosmetic Dermatology 上宣布展示其 siRNA 療法用於局部減脂的新型作用機制。

STP707

多發性實體瘤：STP707 的 I 期籃式臨床研究已於 2023 年 8 月完成，涉及 50 名晚期實體瘤參與者。該研究表明，STP707 耐受性良好，並顯示出治療效果，尤其是對於胰腺癌患者。STP707 的毒性低且 SD 持續時間相對較長，值得進一步研究其單獨使用或與免疫檢查點抑制劑聯用的可能性。於 2024 年 6 月，Sirnaomics 宣佈完成 STP707 I 期臨床研究，該臨床研究具有較強的安全性和治療胰腺癌患者穩定的抗腫瘤活性。

STP122G

凝血障礙：靶向十一因子用於治療抗凝的 STP122G 的 I 期臨床試驗繼續進行，隊列 1 成功完成及隊列 2 已給藥。該研究顯示未出現劑量限制性毒性或嚴重不良事件，並且 STP122G 的持續藥理作用是抗凝劑非常需要的。2024 年 7 月，Sirnaomics 公佈成功完成基於 GalNAc 的 RNAi 治療劑 STP122G 用於抗凝治療的 I 期臨床研究第二隊列的中期結果。

臨床前項目

STP125G 及 STP144G：我們預計於 2025 年及 2026 年就 STP125G 及 STP144G 進行 IND 備案。療效及毒性評價、藥物配方及 CMC 方面的 IND 準備研究正在開發中。2024 年 7 月，Sirnaomics 宣佈完成針對靶向 ApoC3 用於治療心血管疾病的 STP125G 在非人靈長類動物模型中安全性和有效性的 IND 準備階段研究。

製造及營運

廣州工廠：於2021年成立的廣州灌裝工廠繼續支持臨床前及早期臨床研究。2024年，該工廠擴大支持GalAhead™產品線的能力。該工廠現在能夠完全按照GMP規範生產我們的管線產品，包括液體及固體藥劑的製劑、灌裝及封裝、檢測及放行。

EDIRNA 運營

停止支持：2024年，Sirnaomics決定停止對我們從事RNA編輯技術的非全資子公司EDIRNA的財務支持，以將資源及精力集中在Sirnaomics的核心項目及優先事項上。

知識產權

2024年，Sirnaomics繼續鞏固其知識產權組合。我們擁有約90項專利(至少28項已發佈的專利)覆蓋多個國家／地區的數百項權益。

我們獨家擁有以下專利：我們的獨家PNP遞送平台(包括PNP衍生物)4項已發佈專利，14項基於PNP的siRNA化合物的已發佈專利，並且至少24涵蓋各種基於PNP的siRNA的未決專利及申請。此外，我們擁有兩項已發佈的LANP(PNP-lipid)專利及兩項申請。該等專利包括至少20項在中國提交的申請，提交的一項國際(PCT)申請引起的15項國家階段申請(主要基於美國的申請)，以及至少3項其他美國非臨時申請。我們繼續為選定的適應症開發和使用PNP遞送平台科技。

於2024年，GalAhead™ RNAi遞送平台在開發專注於補體相關疾病和其他疾病的新型治療產品方面取得了進展。GalAhead™平台受兩個專利家族所保護，其中有20項正在申請的國際專利，包括2024年的18項額外申請，以保護針對特定分子靶標的平台實施方案。所有該等專利於通過PCT披露後已經或正在進入中國國家階段。

此外，我們正在開發完全創新的綴合藥物，尤其是抗體寡核苷酸藥物綴合物(AODC)，其側重於將核酸分子與抗體及／或小分子藥物及／或肽偶聯。我們有一項已頒發的專利，並已就此申請至少3項專利。我們亦備案涉及小分子及肽的另外兩種綴合物。

領導層變動

2024年及2025年初，Sirnaomics進行多次戰略性的領導層變動，以加強其執行團隊並與其增長目標保持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退任及新委任：

陸陽博士於2024年12月退任主席、總裁兼首席科學官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夢瑩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黃女士於區塊鏈及法律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這對於Sirnaomics進入下一階段的增長至關重要。

潘洪輝博士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自2024年11月5日起生效。憑藉在生物技術領域近二十年的經驗及作為企業家的良好記錄，潘博士的領導有望推動Sirnaomics的戰略舉措及卓越營運。

預計2025年將增加更多領導團隊。這些領導層變動反映出Sirnaomics致力於加強其執行團隊，並使其領導層與本公司推進RNAi療法管線及探索新治療領域的戰略重點保持一致。新的委任帶來了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為Sirnaomics的持續增長及成功奠定了基礎。

未來及前景

在Sirnaomics，我們的使命是推進基於RNA的創新藥物的優先管線，以改善全球患者的生活及福祉。憑藉我們的專有技術平台、領先的臨床項目、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在美國及亞洲成熟的研發及生產設施，我們已有實力開發用於腫瘤、病毒感染、肝臟代謝疾病及醫學美容的新型RNAi療法。我們力求通過專注於以下主要業務優先順序及措施，擴大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確立我們作為全球領導者的地位：

重組以重新確定發展目標的優先次序及擴充現金儲備

為了應對重大的市場變化和擴充我們的現金儲備，Sirnaomics進行了幾次重大重組。儘管宏觀經濟環境充滿經濟衰退及市場波動等挑戰，我們仍致力於有效應對該等不利因素。我們的重組工作旨在簡化我們的組織結構，從而提高營運效率，並使我們的資源更好地與我們的戰略目標保持一致。通過整合職能、優化流程及重新分配資源，我們旨在提高靈活性及應變能力。

重組工作的重點之一為降低成本。我們正在各項業務中實施有針對性的成本節約措施，以確保審慎的財務管理。該等措施對於重新定位集團以獲得長期成功及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此外，我們將透過各種措施擴充我們的現金儲備，包括策略性地贖回金融資產、透過股權和債務融資尋求外部資金，以及探索商業發展機會。

推進管線開發

在過去兩年中，我們成功將GalAhead™遞送平台的首個候選藥物STP122G推進臨床開發。最初的兩個隊列顯示出色的安全性，提升了我們對GalAhead™平台的信心。展望未來，加速下一代GalAhead™平台的研發仍將是重中之重，目前已有多个臨床前候選產品在研發中。基於STP122G的進展，我們預計於2025年之前提交STP125G的研究用新藥(IND)申請。

關於我們的PNP平台，我們仍然致力於推進STP705。與美國FDA進一步討論並獲得必要的財務資源後，我們擬啟動一項精密的關鍵臨床研究。這項研究的積極結果將為完成III期試驗奠定基礎。我們計劃通過從金融市場及戰略合作夥伴籌集的新資金為STP705試驗提供資金。

我們為通過治療局部減脂的STP705進入醫療美容市場感到振奮。I期研究顯示出其安全性及有效性，亦無系統性不良事件。這些令人鼓舞的結果令我們能夠探索更多的應用，包括下頷部脂肪的治療及適合非手術脂肪重塑的其他領域。為推進該項目，我們擬與美國FDA合作，概述明確的監管途徑，以期啟動II期研究，前提是獲得財務資源並完成正在進行的業務發展討論。此外，我們正在積極尋求合作機會，以進一步開發這一有前景的資產。

此外，我們在STP707方面取得重大進展，該藥在多發性實體瘤的I期試驗中顯示出有希望的安全性及有效性。我們擬探索II期聯合試驗的合作機會，將STP707與創新的批准癌症療法（包括免疫檢查點抑製劑及傳統化療）配合使用。該策略有可能靶向膽管癌(CCA)、肝細胞癌(HCC)、黑色素瘤及胰腺癌等難治癌症。STP707的靜脈內(IV)給藥方式提供了巨大的市場潛力，對潛在合作夥伴極具吸引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協同合作機會

我們的戰略及業務發展團隊繼續積極探索有關主要產品STP705、STP707以及我們的GalAhead™臨床前及臨床資產的全球及本地合作夥伴關係機會。預期該等合夥關係將有助於加速開發多項臨床前及臨床資產。我們旨在憑藉目前及未來業務夥伴的知識經驗及業務網絡，擴大市場覆蓋面。

商業化

本集團致力於STP705的商業化。我們目前預計最快將於2027年提交NDA申請，具體取決於美國FDA的監管審核及可用資金。STP705的成功商業化取決於幾個因素，包括有利的安全性及有效性數據、臨床試驗的成功入組及完成、監管批准以及知識產權保護的獲得及維護。

Sirnaomics將繼續為股東、客戶及利益相關者創造價值，同時堅定不移地注重財務紀律及卓越營運。我們有信心應對當前的經濟挑戰並在未來變得更加強大，繼續推進我們的創新RNAi療法產品管線並探索新的治療領域。

財務回顧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收益	1,778	—
銷售成本	(579)	—
毛利	1,199	—
其他收入	1,029	1,4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	1,9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8,178)	2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6,903	(1,512)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2,190)	(8,345)
行政開支	(17,161)	(23,161)
研發開支	(20,802)	(54,382)
其他開支	(16)	(170)
財務成本	(1,049)	(986)
年內虧損	(50,245)	(84,990)

概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許可收入為1.8百萬美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50.2百萬美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85.0百萬美元。

本集團絕大部分虧損淨額來自研發開支、行政開支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收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一份獨家許可開發和商業化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收取預付款、里程碑款項及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包括為支持本集團研發活動的現金獎勵；及(ii)銀行結餘的利息收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減至1.0百萬美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百萬美元減少0.4百萬美元或29%。該減少主要由於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000美元，部分被政府補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4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9百萬美元所抵銷。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終止租賃產生的收益；及(ii)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減至收益20,000美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1.9百萬美元減少1.9百萬美元或99%。該減少主要由於終止租賃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000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主要為基金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公平值變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0.2百萬美元變為虧損18.2百萬美元。該變化主要是由於基金所投資的私募債的發行人可能違約，導致本集團所認購基金的資產淨值出現損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重大投資」一節。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主要為RNAimmune估值變動導致RNAimmune種子系列及A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1.5百萬美元變為收益6.9百萬美元。該變化主要是由於RNAimmune優先股估值下降。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分別為1.9百萬美元及0.3百萬美元的減值虧損已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中確認。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千美元	2023 年 千美元	變動 %
董事酬金及員工成本	4,509	8,760	(49%)
專業及諮詢費	10,073	9,226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1,209	1,710	(29%)
辦公開支	474	1,141	(58%)
差旅開支	192	614	(69%)
其他	704	1,710	(59%)
總計	17,161	23,161	(26%)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 董事酬金及與本集團行政人員有關的員工成本；及(ii) 專業及諮詢費，包括財務諮詢服務費、專利相關及一般企業諮詢服務的法律費用以及營銷、業務發展、上市後監管合規及維持上市地位的專業費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23.2 百萬美元減少 6.0 百萬美元或 26% 至 17.2 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董事酬金及與本集團行政人員有關的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辦公開支、差旅費用及其他減少，因為本集團實施重組策略及節約成本的措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研發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研發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千美元	2023 年 千美元	變動 %
董事酬金及員工成本	8,350	14,552	(43%)
化學、生產及控制開支	541	9,102	(94%)
臨床試驗開支	2,010	7,720	(74%)
毒理學研究開支	1,371	8,580	(84%)
耗材	479	2,929	(84%)
臨床前試驗開支	301	2,532	(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 資產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	4,347	4,449	(2%)
諮詢費	2,319	2,020	15%
其他	1,084	2,498	(57%)
總計	20,802	54,382	(62%)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董事酬金及與本集團研發人員有關的員工成本；(ii)臨床試驗開支，主要與委聘CRO有關；(iii)毒理學研究開支；(iv)化學、生產及控制開支；(v)耗材；及(vi)臨床前試驗開支，主要與聘用臨床前CRO有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4百萬美元減少33.6百萬美元或62%至20.8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化學、生產及控制開支、臨床試驗開支、毒理學研究開支、耗材及臨床前試驗開支減少。該等減少符合本集團的資源分配策略，將財務資源集中用於開發STP705及STP122G，並放緩其他項目的開發。由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優化專責團隊而進行重組以及中高層員工的薪金調整，導致薪金及其他津貼減少，因此與本集團研發活動有關的董事酬金及員工成本亦有所下降。

其他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開支16,000美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70,000美元。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主要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認購費150,000美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租賃負債利息；及(ii)借款利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百萬美元增加0.1百萬美元或10%至1.1百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集團實體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美國企業所得稅及州稅或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年內虧損

本集團的年內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5.0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2百萬美元。該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研發開支減少；(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減少；(iii)行政開支減少；及(iv)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少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部分抵銷。

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728)	(70,29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138	(5,35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817	(5,6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1,773)	(81,248)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84	105,229
匯率變動影響	(342)	(97)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69	23,88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3百萬美元減少50.6百萬美元或7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7百萬美元。該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放緩了若干不重要項目的研發活動。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5.4百萬美元變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2.1百萬美元。該變動主要由於：(i)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i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5.6百萬美元變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5.8百萬美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認購所得款項及銀行借款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以及借款

本集團管理層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之維持在視為適當的一定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依賴股權及債務融資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0.4百萬美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3年12月31日的23.9百萬美元減少至11.8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研發活動、一般企業及行政活動所致。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19.5百萬美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1.8百萬美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7.7百萬美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37.2百萬美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11.6百萬美元、銀行借款0.4百萬美元、合約負債0.7百萬美元、遞延收入0.2百萬美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23.7百萬美元及租賃負債0.6百萬美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由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24.5百萬美元變為負債淨額16.0百萬美元。該變動主要由於：(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時公平值變動虧損18.2百萬美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3.9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1.8百萬美元。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關鍵財務比率：

	於 12 月 31 日	
	2024 年 %	2023 年 % (經重列)
流動比率	52.3	134.5
資產負債比率	(2.5)	—

附註：

1. 流動比率指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資產負債比率指截至同日的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

重大投資

於截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認購一項獨立投資組合（基金的獨立投資組合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認購金額為 15 百萬美元及 5 百萬美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認購事項乃作投資用途，旨在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透過利用本集團的閒置現金提高回報，並使本集團能夠參與香港、美國及中國內地證券市場及債務工具，同時借助投資基金及投資經理的專業管理降低直接投資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及 2023 年 1 月 12 日的公告。

按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8 日的公告所披露，投資經理通知董事，由於該基金投資的私人債務的發行人可能違約，預計該基金的資產淨值將發生重大不利變化（「該事項」）。於 2024 年 7 月 5 日，董事會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以調查該事項。

於 2024 年 7 月 29 日，調查委員會代表本公司聘請 (i) 霍氏律師行作為香港法律顧問，以（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法律意見及探索行動的可能原因；及 (ii) 安邁法證會計顧問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調查顧問，以（包括但不限於）對該事項進行調查（「該調查」），並向調查委員會報告該調查的結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調查中所識別有關結果涉及的主要人員已經從本公司離職。有關餘下一名正辦理離職手續的高級人員的過渡安排，本公司已制定臨時內部控制及保障措施，包括由相關實體的替任高級成員接管該實體的各項經營、財務及業務職能。

於2024年8月15日，投資經理向本公司提供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季度獨立投資組合的資本賬戶報表（「報表」）。根據報表，於2024年6月30日資本賬戶餘額為1,935,000美元。根據本公司與投資經理的討論，該餘額指獨立投資組合銀行賬戶中剩餘的現金。

直至2024年11月11日，及本集團於2024年8月23日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展開對投資經理的仲裁程序後，投資經理方稱已對本集團轉賬金額合共1,865,000美元（經扣除管理費70,000美元），即據稱的贖回。

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計入當期損益。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贖回後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18,178,000美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2023年：20.0百萬美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4日及2025年3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經或將根據中期調查結果採取補救措施。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合營企業。

資產質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各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開支以美元計值及匹配我們大部分存款的計量，故外匯風險被視為極低。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酬金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69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員數目
管理層	6
研究	26
製造	10
臨床及監管	2
一般及行政	25
總計	6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為12.9百萬美元（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2.7百萬美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3.3百萬美元（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3.6百萬美元）。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以及績效及酌情花紅。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僱員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各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合資格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潘洪輝博士(「潘博士」)，46歲，已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分別自2024年10月15日及2024年11月5日起生效。潘博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潘博士於生物科技領域擁有逾19年經驗。彼於2018年4月創立中山康天晟合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康晟生物」，一間主要從事生物製藥核心物料生產研究及製造的公司)並擔任其總經理至2024年4月。康晟生物於2023年1月由上海樂純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樂純生物」，一間主要從事單次使用設備及消耗品研發及生產的公司)收購，而潘博士自2024年11月起一直擔任樂純生物的首席戰略顧問，此前曾於2023年1月至2024年10月擔任首席戰略官。潘博士亦於(i)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擔任海正藥業(杭州)有限公司的首席科學家，及於2012年9月至2017年6月擔任細胞培養研發總監，該公司為浙江海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67))當時的附屬公司及現時的被投資公司；及(ii)於2007年12月至2012年8月擔任Sigma-Aldrich Fine Chemicals(現為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科技公司Merck KGaA(股份代碼：MRK)的附屬公司)的高級科學家。

潘博士於2001年5月取得美國肯塔基大學化學理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取得該大學的生物／分析化學博士學位。潘博士亦於2010年12月取得美國南佛羅里達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2024年12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潘博士於合共17,527,6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16.6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非執行董事

章建康先生（「章先生」），67歲，為非執行董事。章先生透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一般企業業務計劃、策略及重大決策。章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章先生於生物技術行業及全球公共衛生領域擁有逾40年專業經驗。章先生自2020年6月至2024年7月擔任雲南沃森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42）的副總裁，並自2020年8月至2024年7月擔任該公司董事。自2020年6月至2023年12月，章先生擔任上海澤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沃森的一間附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總裁，並自2024年1月至2025年2月擔任該公司高級顧問。自2018年8月至2023年12月，章先生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賽倫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163）獨立董事。自2017年3月至2019年8月，章先生於杭州優思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執行副總裁及首席運營官。此前，自2007年1月至2016年5月，章先生於中國作為首席代表就職於一家全球非營利性衛生組織Program for Appropriate Technology in Health (PATH)。自1999年7月至2006年10月，彼於美國血液技術公司擔任總經理。自1982年1月至1999年6月，章先生任職於上海生物製品研究所，擔任多個職務，包括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iologicals的編輯、項目經理、總經理助理及負責運營的執行副總經理。

章先生於2000年4月自中歐國際工商學院(CEIBS)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2年1月獲得美國伊利諾州多明尼克大學醫學圖書館與信息科學碩士學位，於1982年1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法語語言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77年9月獲得上海市衛生局頒發的公共衛生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常海博士（「于博士」），太平紳士，7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博士透過董事會參與有關本公司重大事宜的決策。于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于博士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雲白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于博士在科學研究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除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外，于博士亦(i)自2021年5月起擔任CR-CP Life Science Fund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ii)自2018年4月起成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生物科技諮詢小組成員；(iii)自2014年7月起成為戈登會議(涵蓋生物、化學和物理學及有關技術的一系列國際科學會議)董事會成員；(iv)自2012年11月起擔任亞洲癌症研究基金董事；及(v)自2021年10月起成為香港選舉委員會科技創新界別成員。于博士自2016年1月起至2021年12月擔任香港檢測和認證局主席。此外，在北京大學期間，于博士自2002年1月起擔任北京大學神經科學研究所的教授。

于博士於2009年9月創立香港生物科技協會(HKBIO)，並於2017年12月創立粵港澳大灣區生物科技聯盟，且一直擔任其主席。于博士亦於1999年5月成立Hong Kong DNA Chips Limited(現稱為海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並擔任其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于博士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于博士於1976年5月、1980年10月及1984年5月在加拿大的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分別取得科學學士學位、科學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于博士已發表超過170篇科學文獻並為超過70項全球專利的發明人。

黃夢瑩女士(「黃女士」)，56歲，為董事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透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有關本公司重大事宜的決策。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除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外，黃女士自2018年起在香港成立首家專門的區塊鏈律師事務所並擔任其管理合夥人，而該律師事務所在香港及新加坡設有辦事處。彼之執業範圍包含區塊鏈、人工智能、去中心化科學及知識產權法例。此前，黃女士曾於英國及美國若干頂尖國際律師事務所擔任不同職位，彼於該等職位中向客戶提供有關企業融資及私募股權交易、知識產權糾紛及中美貿易政策的建議。黃女士自2020年6月起為大灣區生物科技聯盟的法律顧問，彼成立了進行科技與長壽論壇討論的Oxford Futurists集團。黃女士同時為新加坡的出庭代訟人及事務律師、香港事務律師及合資格為英國出庭律師。彼曾在多個香港政府及慈善機構理事會任職，並於2015年7月獲得香港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

黃女士於1991年7月取得英國布魯內爾大學法學學士學位(LL.B.)，於2001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LL.M.)，並自2017年1月起攻讀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女士於1994年5月取得新加坡的出庭代訟人及事務律師資格，並於1997年5月取得香港事務律師資格。彼亦於2015年7月獲得香港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王宇山先生(「王先生」)，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王先生在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自2009年1月起，王先生目前在中國內地營運其自有投資顧問及管理諮詢業務。自2009年起，王先生亦為中永眾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總經理，該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提供管理諮詢服務，並自2009年至2024年提供公共會計服務。彼亦自2020年5月起為CMON Limited(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4月至2023年7月，王先生為上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5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擔任目前職位之前，彼於1993年至2008年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不同辦事處擔任不同職位，並於2008年12月退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合夥人。

王先生於1993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05年至2024年持有執業牌照。王先生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特許會計師。

於下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私人公司各自解散及／或被吊銷營業執照前，王先生曾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司特維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因停止經營科技研究公司業務而於2020年4月3日自願清盤；北京廣運盛世國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翹然(天津)擔保有限公司，因自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分別於2017年8月11日及2012年8月9日被吊銷營業執照。王先生確認，上述各公司於解散或被吊銷營業執照時均有償債能力；彼並無任何錯誤行為導致上述解散或被吊銷營業執照；彼並不知悉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因上述解散或被吊銷營業執照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及該等解散及被吊銷營業執照並無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層

潘洪輝博士，46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執行官。有關潘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內的「執行董事」。

David Mark Evans 博士（「**Evans 博士**」），62歲，為本集團藥物開發與協作主管。Evans 博士負責腫瘤學及纖維化的科學、技術及研究工作。Evans 博士於2008年3月至2013年1月擔任本集團研發執行副總裁。Evans 博士於藥學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專注於開發腫瘤學及纖維化方面的siRNA治療。

於加入本集團前，Evans 博士(i)於2013年2月至2018年4月在美國擔任Frederick National Lab for Cancer Research（由美國國家癌症研究所贊助的聯邦資助研究及發展中心）體外篩選小組的負責人；(ii)於2012年2月至2012年12月在美國擔任Emerald Biostructures Inc. 的副總裁；(iii)於2016年7月擔任美國Dharmacon Inc.（為賽默飛世爾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TMO））的高級總監；及(iv)於2003年6月至2005年12月在美國擔任Translational Genomics Research Institute 的高級調查員。Evans 博士亦於2002年任職於Psychiatric Genomics Inc.。

Evans 博士於1983年8月、1988年4月和1988年4月分別取得英國帝國理工學院的生物化學理學學士學位、哲學博士學位和生物化學文憑。彼於1987年11月至1989年12月為美國馬里蘭大學醫學院博士後科學家，於1990年1月至1993年3月為美國聖路易斯大學醫學院藥理系博士後研究員。Evans 博士為超過20篇科學出版物（第一篇著作可追溯回1986年）的作者及聯合作者，並為超過20項登記專利及專利申請的指定發明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王永祥博士(「王博士」)，72歲，為本集團首席製造官。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博士(i)於2001年1月至2004年12月擔任美國國家癌症研究所生物製藥開發計劃的資深科學家；(ii)於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擔任Charter Medical Ltd.的技術總監；(iii)於2007年5月至2011年10月擔任美國AERAS Global Tuberculosis Vaccine Foundation R&D Base(附屬於比爾及梅琳達·蓋茨基金會的非營利性組織)的工程副總監；(iv)於2011年10月至2012年10月擔任勃林格殷格翰Ben Venue實驗室Parexel International的技術顧問；(v)於2012年10月至2014年2月擔任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59)的無錫生物基地的技術營運副總裁；(vi)於2014年8月至2016年6月擔任Newlink Genetics Inc.的疫苗生產主管，負責抗擊埃博拉疫情的特別項目；及(vii)於2016年10月至2018年6月擔任上海輔仁醫藥研發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王博士於1976年11月取得中國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的生物物理學學士學位，於1983年9月取得日本東京工業大學的生物化學碩士學位及於1995年12月取得芬蘭赫爾辛基理工大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院化學工程系博士學位。

公司秘書

袁潤廷先生(「袁先生」)，33歲，於2021年9月加入本集團為財務經理。彼於審核、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袁先生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主要業務

我們是一家RNA療法生物製藥公司，候選產品處於臨床前及臨床階段，專注於探索及開發創新藥物，用於治療存在醫療需求及龐大市場機會的適應症。

董事會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潘洪輝博士(首席執行官)(自2024年10月15日起獲委任)

戴曉暢博士(自2024年10月21日起辭任)

David Mark Evans 博士(藥物開發與協作主管)(於2024年6月20日退任)

王永祥博士(首席製造官)(自2024年5月10日起獲委任，並於2024年6月20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章建康先生

陸陽博士(榮譽首席科學官)(自2024年11月5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並自2025年2月5日起辭任)

黃敏聰先生(自2025年1月1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夢瑩女士(董事會主席)

于常海博士，太平紳士

王宇山先生(自2025年2月17日起獲委任)

盛慕嫻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自2025年1月1日起辭任)

華風茂先生(於2024年6月20日退任)

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6.2 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增補的董事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6.19 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不是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但前提是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合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因此，在將於 2025 年 6 月 20 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潘洪輝博士、于常海博士及王宇山先生須輪值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於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致股東的通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 27 至 32 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資料的變更

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變更如下：

1. 王永祥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並於 2024 年 6 月 20 日退任執行董事；
2. David Mark Evans 博士於 2024 年 6 月 20 日退任執行董事；
3. 華風茂先生於 2024 年 6 月 20 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潘洪輝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生效，並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自 2024 年 11 月 5 日起生效。彼於獲委任時的年度酬金為零；

董事會報告

5. 戴曉暢博士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戰略官，自2024年10月21日起生效；
6. 陸陽博士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由首席執行官調任為榮譽首席科學官，自2024年11月5日起生效。陸陽博士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榮譽首席科學官，自2025年2月5日起生效；
7. 黃敏聰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8. 盛慕嫻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9. 自2025年2月14日起，潘洪輝博士及章建康先生的薪酬已進行調整。潘洪輝博士及章建康先生分別享有年度現金報酬200,000美元及36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聽取薪酬委員會建議參考所承擔的責任程度及當前市況釐定；及
10. 王宇山先生自2025年2月17日起生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享有年度現金報酬36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概無有關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變更須予披露。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110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包括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分析、自報告期末所發生的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說明，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以下列載涉及本集團營運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摘要，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性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與我們的候選藥物研發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前景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臨床階段及臨床前階段候選藥物能否成功。倘若我們未能就候選藥物成功完成臨床開發、獲得監管批准或實現商業化，或倘若我們的任何上述活動出現嚴重延誤或成本超支，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臨床藥物開發是一個耗資耗時的過程，且結果並不確定，甚至我們在進行臨床試驗時可能會遇到無法預期的困難。

與監管批准及政府監管有關的風險

- 生物製藥產品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的所有重要方面均受到嚴密監管，而且審批過程通常冗長、成本高昂且不可預測。任何不遵守現有或未來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行為，或藥品審批機構對我們採取的任何不利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 國家藥監局、FDA及其他同類監管機構的監管批准程序費時且不可預測。倘若我們無法在目標市場在無過度延誤的情況下為我們候選藥物獲得監管批准，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實際損害或被視為受到損害。

與我們的候選藥物生產有關的風險

- 由於我們依賴穩定、充足及優質的原材料、技術服務、設備及基礎設施建造服務的供應，故我們面臨多種供應鏈風險，任何價格上漲或供應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美國及國際貿易政策(尤其是有關中國)的變動可能會令我們的候選藥物生產及其他經營出現重大干擾。

與我們的候選藥物商業化及業務發展有關的風險

- 我們候選藥物的商業化及業務發展未必完全受我們控制。

董事會報告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過往產生淨虧損，且預期我們將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產生淨虧損。
- 自成立以來，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我們可能需要獲取額外融資為業務經營提供資金。倘我們無法獲取有關融資，我們可能無法完成主要候選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 倘若我們無法為我們的候選藥物取得及維持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或倘若所取得的該等知識產權範圍不夠廣泛，第三方可能開發及商業化與我們相似或相同的產品及技術，並與我們直接競爭，我們成功商業化任何產品或技術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即使我們能為候選藥物取得專利保護，有關保護(如有)的效期有限，第三方可能會在我們的專利權(如有)到期後開發及商業化與我們的產品及技術類似或相同者並與我們直接競爭，這將令我們成功商業化任何產品或技術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對第三方的倚賴有關的風險

- 我們與多名第三方合作開發候選藥物，且我們可能對彼等的控制有限。倘若該等第三方未能適當履行合約義務或未能遵守預期期限，我們可能無法就候選藥物獲得監管批准或將我們的候選藥物商業化，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已經與合作夥伴進行合作，並且將來可能會建立或尋求其他合作或戰略聯盟，或者訂立其他許可安排。我們未必能實現有關聯盟或許可安排的任何或全部裨益，且我們與目前或未來的合作夥伴之間也可能會發生糾紛。

與我們經營有關的風險

- 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任何關鍵成員離職或我們無法吸引、挽留及激勵高素質管理人員、臨床及科研人員，均可能延遲或妨礙我們候選藥物的成功開發，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在多個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的風險。

與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過往我們的研發活動曾獲得政府補助及補貼，並享受稅收優惠待遇。獎勵或政策到期或變動或我們未能達到該等獎勵的任何條件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的生物製藥行業受到高度監管，而有關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候選藥物的審批及商業化。
- 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方面的變化和發展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 中國政府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增長及擴張策略。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履行社會責任、推動僱員福利及促進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會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與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其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僱員、供應商、醫療專家、患者及其他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乃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將繼續確保有效溝通並與其各自利益相關者維持良好關係。

本公司與其主要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載列於本公司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於2021年1月21日，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以(其中包括)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諮詢人及顧問。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均代表以預定行使價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惟須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歸屬及其他條件。本公司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專業受託人發行及配發合共12,77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於2022年4月22日起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惟須遵守其終止前已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向其參與者授出的獎勵下的權利。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下已無可供發行的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在獲採納時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目前須受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所規限。

(1)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傑出人才擔任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諮詢人及顧問。

(2) 參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須為：(i)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ii)已獲委聘擔任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個人，或(iii)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諮詢人或顧問，或(iv)已獲委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個人。

(3) 管理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具有相同或類似權利的繼任委員會)擁有十足權力及權限酌情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其職權包括：(i)詮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ii)規定、修訂及廢除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規定及規例；(iii)更正任何缺陷、補充任何遺漏或調整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時的任何不一致處；及(iv)作出對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而言屬必要或明智的所有其他決定。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多數成員構成法定人數，且須作出委員會的所有決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可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任何決定，而無需通知或以委員會多數成員簽署的書面形式召開會議。委員會所有決定均屬最終決定且具有約束力。倘於任何時候並無設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則董事會須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且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中對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所有提述均視為意指董事會。

於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董事會可向董事會其他委員會或本公司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轉授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任何或全部職權及責任。

(4) 獎勵

獎勵指授予購股權、股份增值權或受限制股份。

(5) 酌情授予獎勵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擁有十足權力及權限，可全權酌情：(i) 不時指定獲得計劃項下之獎勵的參與者；(ii) 釐定授予各參與者的獎勵類型；(iii) 釐定與獎勵相關的股份數目；及(iv) 釐定獎勵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計劃項下的獎勵可單獨授出，亦可與任何其他獎勵（或根據本集團其他計劃授出的任何其他獎勵）疊加授出、一併授出或代替任何其他獎勵。薪酬委員會指定參與者於特定年度獲得獎勵未必要求薪酬委員會指定該人士於任何其他年度獲得獎勵。

(6) 保留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合共保留 12,770,000 股股份以供發行。本公司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專業受託人發行及配發 12,770,000 股股份。

(7) 補充股份

倘獎勵失效、到期、終止或被取消，而並無根據獎勵發行股份或支付現金，則相關獎勵所涉及或保留的股份，或與相關獎勵相關的股份可再次用作新獎勵，包括根據激勵性購股權發行股份。倘股份交付予本公司（或被本公司預扣）以支付獎勵的行使價或預扣稅，則該等股份可用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新獎勵，包括根據激勵性購股權發行股份。倘根據獎勵發行股份，且本公司其後根據股份發行時保留的權利購回該等股份，則相關股份可用作計劃項下的新獎勵，惟根據激勵性購股權發行股份除外。

董事會報告

(8) 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須釐定各份購股權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購股權屬激勵性購股權還是普通購股權；
- (ii) 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iii) 每股行使價，不得低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股份公平市值；惟授予 10% 所有人僱員的激勵性購股權的行權價須至少為授出日期股份公平市值的 110%；
- (iv) 行使的條款及條件；
- (v) 除非適用購股權獎勵或其他適用購股權協議（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批准）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購股權（持有人須持續受僱於或服務於本集團）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 25%，其後分成 36 份於未來 36 個月各日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歸屬；
- (vi) 除非適用購股權獎勵或其他適用購股權協議（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批准）另有明確規定，且儘管本文第(8)(v)條另有相反規定，於本集團控制權變更時，購股權仍可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悉數歸屬；
- (vii) 適用購股權獎勵或其他適用購股權協議（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批准）另有明確規定，購股權的屆滿或終止日期將為購股權授出日期的第五週年，惟授予 10% 所有人一僱員的各份激勵性購股權須不遲於授出日期的第五週年之前終止；
- (viii) 於參與者身故後，購股權可由通過遺囑或適用法律獲得參與者於購股權項下之權利的一人或多人行使，或倘並無相關人士擁有相關權利，則由其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行使。

(9) 股份增值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須釐定各份股份增值權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與股份增值權相關的股份數目；
- (ii) 授予價，惟授予價不得低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股份增值權涉及股份的公平市值；
- (iii) 行使或屆滿的條款及條件；
- (iv) 終止日期，惟股份增值權須不遲於授出日期的第五週年終止；
- (v) 股份增值權是否以現金、股份或其組合方式結算；
- (vi) 於參與者身故後，股份增值權可由通過遺囑或適用法律獲得參與者於股份增值權項下之權利的一人或多人行使，或倘並無相關人士擁有相關權利，則由其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行使。

(10) 受限制股份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須釐定各份受限制股份獎勵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與獎勵相關的股份數目；
- (ii) 使沒收風險及／或對受限制股份施加的轉讓限制失效的期限及／或須滿足的標準或條件；
- (iii) 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而言，相關股票的登記方式，以及沒收風險及／或轉讓限制解除之前是否託管相關股票，或發行相關股份時隨附提及該等限制的適當說明；
- (iv) 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而言，就相關股份支付的股息是否立即支付，或以託管方式持有或以其他方式確定，以及相關股息是否受限於與其相關的獎勵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均以避免產生美國稅法第409A條規定的附加稅的方式進行。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中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變動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歸屬期	每股行使價 (美元)	於2024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於2024年 12月31日	緊接購股權 獲行使當日前 之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董事											
陸陽博士 ⁽⁷⁾											
2020年第1批	2020年12月15日	2029年12月28日	附註1	2.35	675,000	—	—	—	675,000	—	—
2021年第5批	2021年7月12日	2030年12月30日	附註1	3.50	1,100,000	—	—	—	1,100,000	—	—
2021年第6批	2021年9月30日	2030年12月30日	附註1	3.55	150,000	—	—	—	150,000	—	—
戴曉暢博士 ⁽⁸⁾											
2018年第2批	2018年8月28日	2027年12月30日	附註1	1.45	200,000	—	—	—	200,000	—	—
2021年第5批	2021年7月12日	2030年12月30日	附註1	3.50	250,000	—	—	—	250,000	—	—
David Mark Evans博士 ⁽⁹⁾											
2017年第3批	2017年9月1日	2025年12月30日	附註3	1.356	105,000	—	—	—	105,000	—	—
2018年第2批	2018年8月28日	2027年12月30日	附註1	1.45	300,000	—	—	—	300,000	—	—
2020年第2批	2020年7月30日	2029年12月28日	附註4	1.75	500,000	—	—	—	500,000	—	—
2021年第4批	2021年1月26日	2030年12月30日	附註1	2.35	10,000	—	—	—	10,000	—	—
2021年第5批	2021年7月12日	2030年12月30日	附註1	3.50	50,000	—	—	—	50,000	—	—
王永祥博士 ⁽¹⁰⁾											
2020年第3批	2020年8月17日	2029年12月28日	附註1	1.75	100,000	—	—	—	100,000	—	—
2021年第5批	2021年7月12日	2030年12月30日	附註1	3.50	150,000	—	—	—	150,000	—	—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總計(不包括董事)											
2017年第3批	2017年9月1日	2025年12月30日	附註3	1.356	200,000	—	—	—	200,000	—	—
2018年第2批	2018年8月28日	2027年12月30日	附註1	1.45	170,000	—	—	—	170,000	—	—
2018年第3批	2018年11月8日	2027年12月30日	附註1	1.60	206,000	—	—	—	206,000	—	—
2019年第2批	2019年8月1日	2028年12月30日	附註1	1.75	100,000	—	—	—	100,000	—	—
2020年第2批	2020年7月30日	2029年12月28日	附註4	1.75	200,000	—	—	—	200,000	—	—
2020年第5批	2020年11月5日及 12月15日	2029年12月28日	附註1	2.35	250,000	—	—	—	250,000	—	—
2021年第5批	2021年7月12日	2030年12月30日	附註1	3.50	300,000	—	—	—	300,000	—	—
其他承授人											
2016年第1批	2016年10月3日	2025年12月30日	附註1	1.356	547,500	—	—	—	547,500	—	—
2016年第2批	2016年10月3日	2025年12月30日	附註3	1.356	535,000	—	—	—	535,000	—	—
2017年第2批	2017年2月28日及 9月1日	2025年12月30日	附註1	1.356	421,050	—	—	—	421,050	—	—
2017年第3批	2017年9月1日	2025年12月30日	附註3	1.356	393,500	—	—	—	393,500	—	—
2017年第4批	2017年2月28日	2025年12月30日	附註2	1.356	100,000	—	—	—	100,000	—	—
2018年第2批	2018年8月28日及 10月1日	2027年12月30日	附註1	1.45	810,000	—	—	—	810,000	—	—
2018年第3批	2018年11月8日	2027年12月30日	附註1	1.60	10,000	—	—	—	10,000	—	—
2019年第2批	2019年3月28日及 8月1日	2028年12月30日	附註1	1.75	79,000	—	—	—	79,000	—	—
2020年第1批	2020年7月30日及 8月1日	2029年12月28日	附註5	1.75	472,000	—	(1,000)	—	471,000	30.80	—
2020年第2批	2020年7月30日	2029年12月28日	附註4	1.75	750,000	—	—	—	750,000	—	—
2020年第4批	2020年11月5日及 12月15日	2029年12月28日	附註1	2.35	75,000	—	—	—	75,000	—	—
2020年第5批	2020年11月5日、 9日、16日及 12月15日	2029年12月28日	附註1	2.35	259,600	—	—	—	259,600	—	—
2021年第2批	2021年4月15日	2030年12月30日	附註4	2.35	7,500	—	—	—	7,500	—	—
2021年第3批	2021年4月15日	2030年12月30日	附註4	2.35	7,500	—	—	—	7,500	—	—
2021年第4批	2021年1月26日、 2月22日及4月15日	2030年12月30日	附註1	2.35	144,950	—	—	—	144,950	—	—
2021年第5批	2021年7月12日	2030年12月30日	附註1	3.50	1,084,700	—	—	—	1,084,700	—	—
2021年第6批	2021年9月30日	2030年12月30日	附註1	3.55	111,045	—	—	—	111,045	—	—
					10,824,345	—	(1,000)	—	10,823,345		

附註：

- (1) 12/48的購股權於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歸屬(包括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當日)，而隨後 1/48的購股權於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歸屬直至所有購股權悉數歸屬。就上市而言，所有購股權應悉數歸屬。
- (2) 12/36的購股權於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歸屬(包括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當日)，而隨後 1/36的購股權於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歸屬直至所有購股權悉數歸屬。就上市而言，所有購股權應悉數歸屬。
- (3) 12/24的購股權於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歸屬(包括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當日)，而隨後 1/24的購股權於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歸屬直至所有購股權悉數歸屬。就上市而言，所有購股權應悉數歸屬。
- (4) 購股權於達到一定研發里程碑時歸屬。就上市而言，所有購股權應悉數歸屬。
- (5) 購股權於授予日期歸屬。
- (6)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未歸屬部分於緊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上市的里程碑達成後獲歸屬。
- (7) 陸陽博士自 2024 年 11 月 5 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 2025 年 2 月 5 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 (8) 戴曉暢博士辭任執行董事，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起生效。
- (9) 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David Mark Evans 博士退任執行董事。
- (10) 王永祥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並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退任。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 2022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批准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激勵具備技能及經驗的人員，以及認可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採納日期(即 2022 年 4 月 22 日)起至緊接採納日期十週年前的營業日止期間初步有效及生效。就上市規則第 17 章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獲採納時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不再能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任何獎勵，除非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作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17 章規定。

董事會報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

- (i) 認可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
- (ii) 認可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
- (iii) 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為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和發展服務；
- (iv) 為彼等實現表現目標提供額外的激勵；
- (v) 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及
- (v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合資格參與者及本公司雙方的利益而將本公司的價值最大化，以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並通過擁有股份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股東保持一致。

(2) 生效及存續期

受限於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釐定的任何提前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其後將不會授出任何獎勵，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內授予的獎勵可繼續有效並根據其各自的授予條款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年期為7年。

(3) 管理

董事會擁有唯一及絕對權利，以(其中包括)詮釋和解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釐定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獎勵的高級承授人、授予高級承授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高級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的時間。最高行政人員擁有唯一及絕對權利，以(其中包括)釐定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獎勵的初級承授人、授予初級承授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初級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的時間。

本公司可委任一名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委員會可(i)行使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的授權，並指示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將由受託人持有以於歸屬時償付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向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以落實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受託人僅會於存在特定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時收到新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本公司應確保通過管理委員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足夠的資金，以使受託人能夠履行其與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的義務。

(4) 合資格參與者及授出獎勵

(i) 合資格參與者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管理人員、高級職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或任何相關實體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的任何諮詢人、顧問或代理。

董事會報告

(II) 授予獎勵

董事會及最高行政人員(視情況而定)有權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內按董事會或最高行政人員(視情況而定)的全權酌情釐定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獎勵的金額可由董事會及最高行政人員(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釐定，並可能因選定合資格參與者而異。

獎勵可按董事會及最高行政人員(視情況而定)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例如通過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或任何組別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表現里程碑或目標的達成掛鉤)授出，惟該等條款及條件應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一致，並應載於本公司發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通告中。

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就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獎勵而應支付予受託人的代價(如有)應由董事會(就高級承授人而言)或最高行政人員(就初級承授人而言)全權酌情釐定，並須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的期限內支付。任何該等代價應由受託人作為信託基金的收入持有，並由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在其認為適當或適宜的情況下使用。

(5) 可用於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

(I)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規則，董事會不得作出將導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獎勵的股份數目超過截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的任何進一步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獎勵，且除非獲股東另行批准，否則授出獎勵亦須受限於截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之年度限額。

就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而言，被沒收、註銷或屆滿（無論自願或非自願）的獎勵（或獎勵的任何部分）所涵蓋的任何股份均應被視為尚未發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獎勵實際已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股份不得退回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且不得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用於日後發行，除非(i)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另有許可，及(ii)若未歸屬股份被沒收或由本公司按其原購買價回購，該等股份將可用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未來授予。

根據香港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17章修訂的諮詢結論所刊發的過渡安排，於2023年1月1日後本公司僅可於第二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授予獎勵。因此，本公司不再能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任何獎勵，除非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作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

(II)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向任何一名合資格參與者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6) 獎勵的歸屬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上市規則的任何額外要求及適用於各項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獎勵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表現里程碑或目標，如適用），獎勵中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由董事會或最高行政人員（視情況而定）釐定。倘董事會或最高行政人員（如有）釐定的表現里程碑或目標及／或其他條件未能達成，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在董事會或最高行政人員（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此類條件未達成之日自動失效。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當自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起計一段合理時間內按照董事會或最高行政人員（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決定予以償付，方式為：(a) 管理委員會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由信託基金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或其全資實體（由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代表）；及／或(b) 管理委員會指示及促使受託人以現金向承授人支付相等於股份市值的金額。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詳情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股份單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購買價 (港元)	於2024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贖回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於2024年 12月31日	獲歸屬當日前 之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董事											
高級承授人											
陸陽博士 ⁽¹¹⁾											
2022年第1批	2022年11月24日	附註1	附註3	-	50,500 ^a	-	(39,390)	(11,110)	-	-	2.60
2022年第2批	2022年11月24日	附註2	附註3	-	13,050 ^a	-	(3,393)	(957)	-	8,700	2.60
戴曉暢博士 ⁽¹²⁾											
2022年第1批	2022年11月24日	附註1	附註3	-	45,000 ^a	-	-	-	-	(45,000)	2.60
2022年第2批	2022年11月24日	附註2	附註3	-	7,500 ^a	-	-	-	-	(7,500)	2.60
David Mark Evans博士 ⁽¹³⁾											
2022年第1批	2022年11月24日	附註1	附註3	-	19,400 ^a	-	(15,132)	(4,268)	-	-	2.60
2022年第2批	2022年11月24日	附註2	附註3	-	3,300 ^a	-	(858)	(242)	-	2,200	2.60
王永祥博士 ⁽¹⁴⁾											
2022年第1批	2022年11月24日	附註1	附註3	-	5,000	-	(3,900)	(1,100)	-	-	2.60
2022年第2批	2022年11月24日	附註2	附註3	-	5,775	-	(1,501)	(424)	-	3,850	2.60
其他僱員參與者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總計(不包括董事)											
2022年第1批	2022年11月24日	附註1	附註3	-	33,100	-	(28,238)	(4,862)	-	-	2.60
2022年第2批	2022年11月24日	附註2	附註3	-	12,375	-	(3,641)	(484)	-	(3,850)	2.60
其他高級承授人											
2022年第1批	2022年11月24日	附註1	附註3	-	41,200	-	(23,556)	(6,644)	-	(11,000)	2.60
2022年第2批	2022年11月24日	附註2	附註3	-	11,550	-	(1,501)	(424)	-	(5,775)	2.60
初級承授人—關連人士											
楊憲斌博士											
2022年第1批	2022年11月24日	附註1	附註3	-	2,000 ^a	-	-	-	-	(2,000)	2.60
2022年第2批	2022年11月24日	附註2	附註3	-	3,975 ^a	-	-	-	-	(3,975)	2.60
其他初級承授人											
2022年第1批	2022年11月24日	附註1	附註3	-	14,050	-	(9,132)	(1,313)	-	(3,605)	2.60
2022年第2批	2022年11月24日	附註2	附註3	-	154,709	-	(17,471)	(2,843)	-	(101,325)	2.60
					422,484	-	(147,713)	(34,671)	-	(184,030)	56,070

附註：

- (1) 所授出2022年第1批受限制股份單位之50%將分別於授出日期之第一及第二週年歸屬。
- (2) 所授出2022年第2批受限制股份單位之25%將分別於授出日期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 (3) 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起生效，並自授出日期起持續 10 年。
- (4) 股份於緊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 57.8 港元。
- (5) 各 2022 年第 1 批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約為 6.82 美元至 7.50 美元。各 2022 年第 2 批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約為 6.82 美元至 7.50 美元。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所用方法及假設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 (6) 於 2022 年 4 月 22 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後，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授出有關 8,904,023 股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 (7) 於 2022 年 6 月 28 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據此，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可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 2,671,206 股。於 2024 年 1 月 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已到期。
- (8)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相關授出的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人（董事會（就高級承授人而言）及最高行政人員（就初級承授人而言），「**管理人**」）將擁有唯一及絕對權利（其中包括）對其認為必要的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作出適當及公平的調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於相關授出的歸屬日期，經管理人與相關承授人協定，本公司透過將相關股份轉讓予相關承授人，結清部分已歸屬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參考相關股份的市值以現金結清了剩餘受限制股份單位（「**已贖回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毋需向相關承授人實際轉讓該等股份（「**贖回安排**」）。該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被確認為「已贖回」。
- (9)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因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實際發行的股份不得退回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且不得可供未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除非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另有規定）。由於已贖回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已根據其授出而發行，並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持有，因此贖回安排並不影響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
- (10) 於本年報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之進一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0 股，佔已發行股份的 0%，因為根據香港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 17 章修訂的諮詢結論所刊發的過渡安排，於 2023 年 1 月 1 日後本公司僅可於第二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授予獎勵。因此，本公司不再能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任何獎勵，除非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作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17 章規定。
- (11) 陸陽博士自 2024 年 11 月 5 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 2025 年 2 月 5 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 (12) 戴曉暢博士辭任執行董事，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起生效。
- (13) 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David Mark Evans 博士退任執行董事。
- (14) 王永祥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並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退任。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於2022年6月28日，股東議決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17章修訂的諮詢結論所刊發的過渡安排，本公司可依照股東於2022年6月28日授出的現有計劃授權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予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

- (i) 認可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
- (ii) 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為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和發展服務；
- (iii) 為彼等實現表現目標提供額外的激勵；
- (iv) 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及
- (v)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合資格參與者及本公司雙方的利益而將本公司的價值最大化，以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並通過擁有股份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股東保持一致。

(2) 生效及存續期

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生效，前提是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有效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便在必要時使在此之前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生效。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為7年。

(3) 管理

董事會擁有唯一及絕對權利，以（其中包括）詮釋及解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釐定購股權計劃下獲授購股權的高級承授人以及與該等購股權有關的認購價。最高行政人員擁有唯一及絕對權利，以（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釐定購股權計劃下獲授購股權的初級承授人以及與該等購股權有關的認購價。

管理委員會負有責任（其中包括）就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有關批准，以及董事會及最高行政人員不時委派的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行政工作。

(4) 合資格參與者以及作出及接納授予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獲授購股權以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管理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或任何相關實體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的任何諮詢人、顧問或代理。

董事會（就高級承授人而言）及最高行政人員（就初級承授人而言）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隨時全權酌情按董事會或最高行政人員（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書面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購股權承授人應於購股權計劃規定期限內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而有關匯款將不予退還，亦不得視為認購價的部分付款。

董事會報告

(5)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I) 購股權計劃限額

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II)分段的購股權計劃條款獲得股東批准以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否則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截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購股權計劃限額）。就計算購股權計劃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II) 購股權計劃限額的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就計算將予更新的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概不得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予超過購股權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且須在尋求股東批准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

(III) 根據購股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IV)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新授出任何購股權，當將截至有關新授出的購股權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 12 個月期間內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合併計算時，將導致已發行及將發行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過截至有關新授出的購股權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1% 以上，則該等新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6) 認購價

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或最高行政人員(視情況而定)釐定及通知購股權承授人的價格(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資本架構的變動」條款作出任何調整)，並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授予日期(須為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授予日期前 5 個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的同等金額；及
- (iii) 購股權授予日期的每股股份面值。

(7) 歸屬及行使期

董事會或最高行政人員(視情況而定)可於購股權授予函件中列明購股權的行使期、歸屬時間表及條件(包括表現里程碑或目標，如適用)，惟所有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予日期第十週年屆滿時自動失效。除購股權全部或部分被撤回及註銷或被沒收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外，購股權承授人可根據相關購股權授予函件所載的歸屬時間表行使其於購股權計劃下的權利。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緊接購股權 獲行使當日前 之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2024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董事											
高級承授人											
陸陽博士 ⁽¹⁰⁾											
2022年第1批	2022年11月24日	附註1	附註3	58.9	101,000 ^a	—	—	—	—	101,000	—
2022年第2批	2022年11月24日	附註2	附註3	58.9	117,600 ^a	—	—	—	—	117,600	—
戴曉暢博士 ⁽¹¹⁾											
2022年第1批	2022年11月24日	附註1	附註3	58.9	90,000	—	—	—	(45,000)	45,000	—
2022年第2批	2022年11月24日	附註2	附註3	58.9	55,000	—	—	—	(41,250)	13,750	—
David Mark Evans博士 ⁽¹²⁾											
2022年第1批	2022年11月24日	附註1	附註3	58.9	38,800	—	—	—	—	38,800	—
2022年第2批	2022年11月24日	附註2	附註3	58.9	22,250	—	—	—	—	22,250	—
王永祥博士 ⁽¹³⁾											
2022年第1批	2022年11月24日	附註1	附註3	58.9	10,000	—	—	—	—	10,000	—
2022年第2批	2022年11月24日	附註2	附註3	58.9	38,950	—	—	—	—	38,950	—
其他僱員參與者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總計(不包括董事)											
2022年第1批	2022年11月24日	附註1	附註3	58.9	66,200	—	—	—	—	66,200	—
2022年第2批	2022年11月24日	附註2	附註3	58.9	83,450	—	—	—	(19,476)	63,974	—
其他高級承授人											
2022年第1批	2022年11月24日	附註1	附註3	58.9	82,400	—	—	—	(11,000)	71,400	—
2022年第2批	2022年11月24日	附註2	附註3	58.9	77,900	—	—	—	(29,213)	48,687	—
2023年第1批	2023年11月30日	附註2	附註3	47.0	400,000	—	—	—	(400,000)	—	—
初級承授人—關連人士											
楊憲斌博士											
2022年第1批	2022年11月24日	附註1	附註3	58.9	4,000	—	—	—	(2,000)	2,000	—
2022年第2批	2022年11月24日	附註2	附註3	58.9	11,000	—	—	—	(8,250)	2,750	—
其他初級承授人											
2022年第1批	2022年11月24日	附註1	附註3	58.9	28,200	—	—	—	(3,575)	24,625	—
2022年第2批	2022年11月24日	附註2	附註3	58.9	428,074	—	—	—	(215,507)	212,567	—
2023年第1批	2023年11月30日	附註2	附註3	47.0	9,400	—	—	—	(9,400)	—	—
					1,664,224	—	—	—	(784,671)	879,553	

附註：

- (1) 所授出2022年第1批購股權之50%將分別於授出日期之第一及第二週年歸屬。
- (2) 所授出2022年第2批及2023年第1批購股權之25%將分別於授出日期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 (3) 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生效，並自授出日期起持續10年。
- (4) 股份於緊接授出2022年第1批及2022年第2批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57.8港元。股份於緊接授出2023年第1批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46.0港元。
- (5) 各2022年第1批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約為3.95美元至4.63美元。各2022年第2批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約為4.26美元至4.93美元。各2023年第1批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約為3.54美元至3.78美元。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用方法及假設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6) 於2022年6月2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後，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限額授出可認購合共8,904,023股股份之購股權。
- (7)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可認購合共7,239,799及8,024,470股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限額可供授出。
- (8)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78,477股，佔已發行股份約0.84%。
- (9)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025,546股，佔已發行股份約7.63%。
- (10) 陸陽博士自2024年11月5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2月5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 (11) 戴曉暢博士辭任執行董事，自2024年10月21日起生效。
- (12) 自2024年6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David Mark Evans博士退任執行董事。
- (13) 王永祥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並自2024年6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退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等於0%，因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計劃均未授出購股權或獎勵。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第6頁。本財務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及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36。

可分派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22,517,000美元的可分派儲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慈善捐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

已發行債權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對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保留意見之意見

保留意見的基準及本公司載於本年報第 106 至 107 頁。

於截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認購一項獨立投資組合（基金的獨立投資組合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認購金額為 15 百萬美元及 5 百萬美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公司獲得投資經理出具的聲明作為投資基金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賬面價值的證據。該聲明僅說明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投資基金的估計賬面值為 20,043,000 美元，但未說明該投資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資產的任何詳情。本公司亦從投資經理獲得計算結果，顯示相關資產主要為向私人公司提供的貸款，其餘價值為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的投資。然而，本公司並無獲得有關該等投資的進一步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從投資基金借款之私人公司的名稱、所在行業和信用評級，以及所購買股本證券的公司名稱。

於 2024 年度審計期間，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要求投資經理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證明投資基金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值，但彼等並未收到進一步資料。審核委員會亦重新評估情況，並得出與中匯安達相同的結論，即本公司獲得的資料非常有限，以致幾乎不可能證明或釐定投資基金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值。

因此，審核委員會同意中匯安達有關以下方面的保留意見：(i)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ii)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及 (iii) 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披露是否準確。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錄得投資基金公平值的已變現虧損並全面贖回投資基金剩餘價值，且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概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審計問題已解決，可能不會對未來財務年度造成任何影響。

獲准許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受限於適用法律法規，每名董事應有權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以補償其作為董事於任何勝訴或判決無罪的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抗辯所產生或所負擔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有關獲准許彌償條文已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實施。本公司已安排為董事購買適當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計及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資料決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本公司已與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每份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初步固定為期三年。所有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管理合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年末，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潘洪輝博士	實益權益	17,527,696 (L)	16.67%
陸陽博士	實益權益； 全權信託的結算人 ⁽²⁾	11,484,165 (L)	10.92%
黃敏聰先生	實益權益； 信託受益人 ⁽³⁾	956,501 (L)	0.91%

董事會報告

附註：

(L) 指好倉。

(1) 該計算乃基於於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5,166,176股。

(2) 陸陽博士(「陸博士」)為陸陽家族信託的結算人，而陸陽家族信託受益人為Zheng Joan Wang及Laura Yao Lu(分別為陸博士的配偶及女兒)。Zheng Joan Wang及Laura Yao Lu為陸陽家族信託的共同受託人。因此，陸博士被視為於陸陽家族信託持有的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博士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包括(i)陸陽家族信託持有的2,500,000股股份；(ii)陸博士實益擁有的6,831,865股股份；(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向陸博士授出以認購1,92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iv)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以認購218,600股股份的218,600份購股權(受歸屬條件規限)；及(v)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其的8,7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8,700股股份(受歸屬條件規限)。

(3) Soaring Star Ventures Limited擁有799,551股。Huang Family Trust乃Soaring Star Ventures Limited的受益人。黃敏聰先生(「黃先生」)乃Huang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黃先生亦擁有156,950股股份，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956,5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¹⁾
黃先生	信託受益人 ⁽²⁾	RNAimmune, Inc.	1,851,851	8.92%

附註：

(1) 該計算乃基於RNAimmune, Inc.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0,759,256股。

(2) Huang Family Capital Ltd擁有RNAimmune, Inc. 1,851,851股普通股。黃先生乃Huang Family Capital Ltd的董事。Huang Family Trust乃Huang Family Capital Ltd的受益人。黃先生乃Huang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Huang Family Capital Ltd於RNAimmune, Inc. 持有的1,851,851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獲悉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由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69名僱員。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並考慮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慣例。

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購股權激勵、津貼及實物福利。我們致力於通過向僱員提供購股權及僱員福利(包括但不限於醫療計劃、口腔保健計劃及其他福利)、提供學費援助及培訓機會、提供靈活的工作地點安排以及通過提供基於績效的花紅及現金獎勵獎金以及基於年度績效評估流程的晉升認可僱員的承諾及成就以吸引及挽留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合資格僱員，有關詳情載列於本董事會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董事會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而該等協議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會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而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重大訴訟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37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作出披露的責任。

發行股份及所得款項用途

(i)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12月30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籌得所得款項總額63.7百萬美元。於2022年1月21日，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由聯席代表部分行使，於2022年1月26日籌得所得款項總額8.3百萬美元。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約為54.8百萬美元，合共發行8,513,450股新股份。先前於招股章程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概無變化，且本公司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用途。本公司已根據該等擬定用途按實際業務需要逐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剩餘金額。於2024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下表載列於2024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細明細及說明：

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使用百分比 (如招股章程 所披露)	全球發售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美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美元)	截至2024年 1月1日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美元)	報告期間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美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美元)	所得款項淨額 的估計時間表
撥付STP705的開發及商業化	57.9%	31.7	24.2	7.5	7.5	-	-
撥付STP707的開發	15.6%	8.6	8.6	-	-	-	-
撥付我們的GalNAc計劃產品， 如STP122G、STP133G及STP144G， 以及其他臨床前階段候選產品（倘有 關研發將進一步推進我們專有的用 於開發新型候選產品的GalAhead™ 及PDov-GalNAc遞送平台）	15.4%	8.4	8.4	-	-	-	-
撥付其他臨床前候選藥物的研發	7.3%	4.0	4.0	-	-	-	-
用於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3.8%	2.1	2.1	-	-	-	-
總計	100.0%	54.8	47.3	7.5	7.5	-	

董事會報告

(ii) 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4年10月2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個人認購人潘洪輝博士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股份3.36港元認購17,527,696股新股份。每股認購價為3.36港元，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4.20港元折讓約19.99999990%(即少於20.0%)。

經扣除認購事項的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本公司自2024年10月認購17,527,696股新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5百萬美元。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日的公告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概無變化，且本公司擬將認購所得款項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將根據該等擬定用途按實際業務需要逐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剩餘金額。

下表載列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日的公告先前所披露於2024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細明細及說明：

目的	所得款項 淨額 使用百分比	認購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美元)	報告期間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美元)	截至2024年	動用認購所得 款項淨額的 估計時間表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美元)	
用於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100%	7.5	—	7.5	於2026年年中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許可收入的收益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的一名客戶貢獻。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64.2%，而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20.2%。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直接／間接權益。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年報中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條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除外，概無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的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報告期後重要事件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2024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有關企業管治報告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69至105頁。

董事會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全文載列於本公司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稅項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任何稅項減免及豁免。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的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匯安達，註冊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膺選連任。

中匯安達已於2024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2024年12月13日辭任所產生的臨時空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並無其他核數師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適時刊發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代表董事會

黃夢瑩女士
主席

香港，2025年3月27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應強調肩負責任並提高透明度，使本集團的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僱員、供應商、醫療專家、患者及社區）對本集團擁信任及有信心，以照顧彼等的需要、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並提升本公司業務的可持續性。

企業使命、價值觀及文化

本公司的使命是開發新療法，減輕病患痛苦，並在高需求醫療領域推進患者治療。本公司的指導原則為：創新引領，全球視野，重視病患。

我們的價值觀及文化要求我們：

- 尊重僱員及同事；Sirnaomics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或騷擾。
- 鼓勵所有僱員參與創意性地解決問題。
- 提供一致的領導及稱職的在職培訓及發展。
- 維持鼓勵互動及討論的開放政策。
- 鼓勵提出改善工作環境及提高生產力的意見。
- 讓「第一次就做對」成為我們團隊的態度，確保持續增長及繁榮。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並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各項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1月5日止整個期間，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已由陸陽博士（「陸博士」）擔任。於2024年11月5日，潘洪輝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而陸博士則已調任為本集團首席科學官。於2024年12月20日，陸博士退任董事會主席職位，而黃夢瑩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以接替陸博士。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

守則條文第C.1.6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意見有公正的了解。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安排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24年6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一名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安排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24年8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安排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的公告所披露，於華風茂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7A條。於2024年6月28日委任黃夢瑩女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委任于常海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委任盛慕嫻女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7A條。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於盛慕嫻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黃敏聰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第3.21條及第3.27A條。於2025年2月5日委任黃夢瑩女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2025年2月17日委任王宇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2025年2月19日委任于常海博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第3.21條及第3.27A條。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及3.10A條的規定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潘洪輝博士(首席執行官)(自2024年10月15日起獲委任)

戴曉暢博士(自2024年10月21日起辭任)

David Mark Evans博士(藥物開發與協作主管)(於2024年6月20日退任)

王永祥博士(首席製造官)(自2024年5月10日起獲委任，並於2024年6月20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章建康先生

陸陽博士(榮譽首席科學官)(自2024年11月5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並自2025年2月5日起辭任)

黃敏聰先生(自2025年1月1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夢瑩女士(董事會主席)

于常海博士，太平紳士

王宇山先生(自2025年2月17日起獲委任)

盛慕嫻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自2025年1月1日起辭任)

華風茂先生(於2024年6月20日退任)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該董事的獨立性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屬獨立。

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間概無任何關聯且董事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要／相關關係。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增強董事會效率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明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任期。董事會將根據甄選候選人的優點及所作貢獻作出最終決定。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董事會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提名委員會不時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女性(五名中的一名)及男性(五名中的四名)董事年齡介乎46歲至70歲，且具備不同行業和業務部門的廣泛工作經驗，由此可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獲良好執行。提名委員會進行年度評估後，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對管理層慣例正發揮公正及獨立的監督職能，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董事會亦重視本集團所有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且本集團已實現員工性別多元化的平衡。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包括約46.4%的女性及53.6%的男性。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高董事會及員工層面的女性比例。

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獲委任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董事亦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定期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潘洪輝博士(「**潘博士**」)於2024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已於2024年10月15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王宇山先生(「**王先生**」)於2025年2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5年2月17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潘博士及王先生確認彼等了解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以發掘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專業機構或監管機構刊發的相關閱讀材料，以使彼等了解法律、監管及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於報告期間，若干董事已參與由專業團體及／或監管者組織的會議、研討會、論壇及／或培訓計劃。

董事名稱	閱讀材料	參加會議、 研討會、 論壇及／或 培訓計劃
執行董事		
潘洪輝博士 ⁽¹⁾	✓	✓
戴曉暢博士 ⁽²⁾	✓	
David Mark Evans 博士 ⁽³⁾	✓	
王永祥博士 ⁽⁴⁾	✓	✓
非執行董事		
章建康先生	✓	✓
陸陽博士 ⁽⁵⁾	✓	
黃敏聰先生 ⁽⁶⁾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夢瑩女士	✓	
于常海博士	✓	
盛慕嫻女士 ⁽⁷⁾	✓	✓
華風茂先生 ⁽⁸⁾	✓	

附註：

- (1) 潘洪輝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10月15日起生效。
- (2) 戴曉暢博士辭任執行董事，自2024年10月21日起生效。
- (3) David Mark Evans 博士於2024年6月20日退任執行董事。
- (4) 王永祥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並於2024年6月20日退任執行董事。
- (5) 陸陽博士自2024年11月5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並自2025年2月5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 (6) 黃敏聰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 (7) 盛慕嫻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 (8) 華風茂先生於2024年6月20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策略釐定以及監管業務及業績。為監督本公司事宜的特定部分，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授權董事會委員會的責任載於彼等各自的職權範圍內。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多元化行業專長及專業知識，向執行董事提供建議、進行充分制衡，以為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有效及具建設性的貢獻。

本公司已為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該保險範圍每年檢討一次。

董事會授權

由執行董事連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組成的高級管理層獲授權執行董事會採納的策略及指示，並進行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高級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並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董事會就其管理權力（包括高級管理層應向其匯報的情況）作出明確決策，並將定期檢討授權安排，以確保其仍適用於本集團需求。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監管規定及時作出財務披露。

獨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出具審核意見，附有「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虧損50,245,000美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19,728,000美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17,767,000美元及負債淨額為16,004,000美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1,769,000美元。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維持最低經營現金流出及充足融資資源以履行到期財務責任之能力。本集團正透過實施不同的計劃及措施積極改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倘上述計劃及措施未能按計劃成功實施，本集團將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為其運營提供資金或清償本集團到期之財務責任。上述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嚴重成疑。

企業管治報告

除上文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關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06至10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

- (a) 發展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b)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發展、檢討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守則；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董事委任、重選、輪席及罷免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的流程及程序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監督並就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作出推薦意見。

執行董事潘洪輝博士已於2024年10月15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2024年10月15日起，為期三年，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席退任條款。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於報告期內，戴曉暢博士自2024年10月21日起辭任執行董事，David Mark Evans博士於2024年6月20日退任執行董事，及王永祥博士自2024年5月10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6月20日退任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章建康先生已於2021年12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彼獲委任日期起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於報告期內，陸陽博士自2024年11月5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其後自2025年2月5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黃敏聰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常海博士及黃夢瑩女士各自已於2021年12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其委任書的初始期限應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計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宇山先生已於2025年2月17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2025年2月17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輪席退任條款。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於報告期內，華風茂先生於2024年6月20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毋須理會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曾訂立的任何協議中的任何有關內容。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可於其接替的董事未被罷免時原定出任董事的期間內出任董事。

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擇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

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于常海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潘洪輝博士及王宇山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及董事會主席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全體董事將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以召開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令全體董事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於會議前至少3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全體董事均可充分、適時接觸高級管理層，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以獲取任何資料，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並履行彼等職責及責任。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會議的會議紀錄草擬本及最終定稿會於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寄發予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供其各自發表意見及存檔。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並公開供董事查閱。

董事獲授權向外聘顧問或專家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檢討機制的實施及成效，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及觀點。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訂明，董事會須定期開會且每年至少應舉行四次董事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須由大部分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報告期間，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概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潘洪輝博士 ⁽¹⁾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戴曉暢博士 ⁽²⁾	22/23	不適用	2/2	不適用	2/2
David Mark Evans 博士 ⁽³⁾	8/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王永祥博士 ⁽⁴⁾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章建康先生 ⁽⁵⁾	25/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陸陽博士 ⁽⁶⁾	25/25	不適用	不適用	2/2	3/3
黃敏聰先生 ⁽⁷⁾	22/25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夢瑩女士 ⁽⁸⁾	22/25	3/3	2/2	不適用	3/3
于常海博士 ⁽⁹⁾	22/25	不適用	2/2	2/2	3/3
王宇山先生 ⁽¹⁰⁾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盛慕嫻女士 ⁽¹¹⁾	20/25	4/4	不適用	1/1	2/3
華風茂先生 ⁽¹²⁾	8/10	1/1	不適用	1/1	0/1

附註：

- (1) 潘洪輝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10月15日起生效，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2月17日起生效。
- (2) 戴曉暢博士辭任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10月21日起生效。
- (3) David Mark Evans 博士於2024年6月20日退任執行董事。
- (4) 王永祥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並於2024年6月20日退任執行董事。
- (5) 章建康先生於2024年10月21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6) 陸陽博士自2024年11月5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2月5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7) 黃敏聰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 (8) 黃夢瑩女士於2024年6月28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2025年2月5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 (9) 于常海博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4年6月28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2月19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10) 王宇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25年2月17日起生效。
- (11) 盛慕嫻女士於2024年6月28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並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 (12) 華風茂先生於2024年6月20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委員會均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以監督下文所載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成立的委員會均有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王宇山先生、黃夢瑩女士及于常海博士。王宇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載於書面職權範圍內，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以及監督審核程序。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詢。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所有會議均在沒有執行董事的情況下由外聘核數師出席。下文為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間履行工作之概要：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檢討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並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提出推薦意見以供董事會批准；

- 檢討本集團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討論資源是否足夠，並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調查結果展開討論；
- 檢討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檢討就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及
- 討論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外聘核數師，並考慮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委聘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採納了向董事會建議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的模式。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章建康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夢瑩女士及于常海博士組成。黃夢瑩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載於書面職權範圍內，包括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詢。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下文為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間履行工作之概要：

- 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 獲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
- 審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董事於報告期間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¹⁾（董事除外）於報告期間的薪酬按範圍劃分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總計	4

附註：

(1) 包括 Francois Lebel 博士及葉永基先生，彼等於 2024 年 5 月分別離任本集團首席醫務官及首席財務官後，不再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遵守上市規則第 3.27A 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潘洪輝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常海博士及黃夢瑩女士組成。于常海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載於書面職權範圍內，包括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篩選並向董事會推薦個人擔任董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詢。

在篩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以下標準包括(其中包括)人格及操守、資歷(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多元化方面)以及候選人在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且願意及有能力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於收到建議委任新董事及候選人履歷資料(或有關詳情)後，根據上文所載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符合董事資格。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候選人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證明審查排列他們的優先次序(如適用)。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下文為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間履行工作之概要：

- 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自身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示規定標準且適用於全體董事及可能管有本公司未經公告價格敏感資料的本集團相關僱員。

本公司提述其日期為2024年3月7日及2024年3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陸陽博士及戴曉暢博士分別實益擁有的股份強制出售事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且本公司未發現董事及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並檢討其成效。該等體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於實現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部門，負責獨立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資源的充足性、員工資質及經驗以及培訓計劃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設計、實施及監控。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高級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其中包括)(i)已設計及建立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程序，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不會被不當使用或出售；(ii)遵守及符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及(iii)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持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

- **風險管理**

高級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對本公司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及評估企業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高級管理層已對關鍵風險及相應緩解策略進行討論。高級管理層持續檢討已制定的行動計劃，以進一步適當加強特定關鍵風險的風險管理能力及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 **內部控制**

本公司確保內部控制於本集團營運所有主要方面的設計及實施，有關內部控制活動之詳情載於營運政策及程序。高級管理層定期重審政策及程序，並在必要時提供更新資料及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有關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本公司已採納通訊政策以確保在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一致及及時披露前，潛在內幕消息會獲保存且有關於資料會被保密。

下文為高級管理層於報告期間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履行工作之概要：

- 持續監控及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係統的狀況；
- 定期跟進及審閱已識別重大風險的措施、監控及應對計劃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對所有已識別的重大風險給予足夠的關注、監控及應對；

- 定期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識別流程及控制缺陷，並設計及實施糾正措施來解決該等缺陷；及
- 確保採取適當的程序及措施，例如保護資產，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控制資本開支、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以及確保用於業務及刊發的財務資料的可靠性等。

本公司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報告期間內部控制的選定範圍進行審閱（「**內部控制審閱**」）。經內部控制顧問審閱的內部控制選定範圍包括實體層面的控制及業務過程級別的控制，包括企業層面監控、財務報告、現金及庫務管理、投資管理及法規遵循。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內部控制顧問所發出的內部控制審閱報告以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認為其屬有效且充分。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討論所發現的內容或違規行為、補救措施以及旨在加強內部控制的措施及政策之建議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董事會通過審議內部控制審閱報告及審核委員會所進行的審閱評估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同意有關報告及審閱。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讓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可在保密及匿名的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舉報有關本集團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當行為。

本公司已制定反貪污、反賄賂及反洗錢政策，訂明所有僱員須遵守的道德行為最低標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安邁法證會計顧問有限公司（「**調查公司**」）已發出中期調查報告（「**中期報告**」），載有（其中包括）調查的相關結果及內部監控建議。本公司已加強其內部監控系統，並一直根據中期報告實施內部監控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下文載列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18 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內部監控建議的實施進展。

A1	內部控制弱點及不足	實施進度
	(i) 業務用途的個人電郵賬戶及即時通訊應用程式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i) 於 2025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召開全公司大會。在會議中，本集團現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潘洪輝博士審閱本公司的溝通政策，強調遵守政策的重要性，使用工作電郵及公司即時通訊應用程式進行業務溝通。 (ii) 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之前，本公司針對業務溝通政策進行培訓，隨後並進行測試，以確保培訓的有效性。應強制要求使用本公司建立的工作電郵賬戶或本公司訂閱的即時通訊應用程式進行所有工作及業務相關的溝通。 (iii) 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之前，建立定期的年度業務通訊政策培訓，並進行測試，以確保培訓的有效性。 計劃採取的補救行動： (i) 於 2025 年 8 月 1 日之前，本公司將與僱員進行面談，以確保培訓能有效地維護本公司內部的資料安全。 負責人： (i) 企業管治副總裁：負責審閱安全溝通管道的實施與監督。 (ii) 人力資源部門主管：負責安全溝通管道的實施與持續監察。

A1	內部控制弱點及不足	實施進度
	(ii) 並無針對遺失手提電腦程序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i) 於2025年1月23日，本公司指派主要僱員開始監察及備份本公司內部的數據。 (ii) 於2025年1月24日，對主要僱員進行有關新程序及數據安全重要性的培訓。 (iii) 本公司於2025年3月7日採納「公司財產管理制度」，對本公司所有財產進行核算。該政策分為知識財產及實物財產。其包括匯報遺失或被盜財產（包括知識財產）的程序，以及追蹤財產、定期資料備份、安全措施及數據復原的步驟。 計劃採取的補救行動： (i) 於2025年9月1日之前，將審閱及更新程序，以確保其仍然有效。 (ii) 將每年定期進行政策培訓與問答，以確保僱員熟悉程序。 負責人： (i) 企業管治副總裁：負責制定並持續監控遺失或被盜裝置（實物財產）的程序。 (ii) 研發副總裁：負責確保數據定期備份（知識財產）。

A1	內部控制弱點及不足	實施進度
	(iii) 在確認所需服務或核對合約條款前向外包商支付款項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i) 於2025年1月17日，行政總裁發送一封電郵，通知所有財務人員，向外包商支付的所有款項均需獲得行政總裁的最終批准，所有發放給外包商的資金均需獲得行政總裁的批准。 (ii) 草擬一項新政策，規定向外包商支付的所有款項在進行付款之前，均需提供已收貨物或服務的文件及驗證。負責各職能的副總裁必須在收到實際貨物或服務後簽名，才能進行付款。因此，對於涉及本集團各個實體的各份合約，均會有項目經理、副總裁及行政總裁的批准程序。 (iii) 於2025年2月4日，已向董事會提交支付款項的授權政策，並授權批准特定金額的資金。 (iv) 於2025年3月7日之前，該政策已以書面文件落實，並向全體僱員公佈。 計劃採取的補救行動： (i) 於2025年4月1日之前，為財務及供應鏈部門的僱員提供培訓課程，確保他們了解新程序。 (ii) 進行年度內部審核，以隨機抽查的方式驗證新程序的遵循情況。 負責人： (i) 行政總裁：負責持續監督付款程序，並確保遵守新政策。 (ii) 財務總監及供應鏈部門主管：負責實施新的付款授權政策。

A2	不遵守投資政策	實施進度
	(i) 缺乏遵循投資政策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於2025年2月24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規定Sirnaomics持有的所有銀行賬戶僅可嚴格用於儲蓄或業務結算用途。除非獲得董事會的明確授權，否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將該等賬戶用於投資活動或任何其他用途。 計劃採取的補救行動： (i) 本公司投資政策的培訓： — 時間表：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 — 參與者：所有副總裁等級以上的僱員。 — 目標：確保全面了解本公司的投資政策。 — 文件記錄：培訓課程將正式記錄在案，以作為記錄保存與合規之用。 (ii) 受託責任的培訓： — 時間表：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 — 參與者：本公司所有僱員。 — 目標：加強對受託責任的認知與了解。 — 文件記錄：培訓課程將正式記錄在案。 (iii) 年度培訓計劃： — 實施：相關政策與職責的培訓將每年納入本公司的僱員改善計劃中，以確保僱員持續遵守規定並提高意識。

企業管治報告

A2	不遵守投資政策	實施進度
		(iv) 新董事及僱員的培訓： — 時間表：加入本公司後兩個月內 — 參與者：本公司所有新董事及僱員 — 目標：確保對受託責任的認知與了解。 — 文件記錄：培訓課程將正式記錄在案。 負責人： (i) 人力資源主管： — 負責監督培訓課程的執行，確保適當的文件記錄，並保存出席及完成記錄。 (ii) 企業管治副總裁： — 負責持續監督整個過程，確保遵守時間表，並驗證所有培訓目標是否符合董事會決議案。 該結構化的方法突顯出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健全的管治、確保遵守內部政策，以及在組織各階層培養問責與透明的文化。 本集團的投資政策及其他內部控制政策將規定違反該等政策的後果，包括警告信、終止服務等，視每次違反的嚴重性及後果而定。 本集團將為可能違反本集團內部控制政策的行為設立舉報途徑，以便隨時識別並防止違規行為發生。

A2	不遵守投資政策	實施進度
	(ii) 中期報告觀察到，審核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而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中並無有關投資管理政策的討論。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審核委員會的現任成員已獲正式通知先前與中期報告有關的情況，以確保委員會對手頭上的事項有充分的透明度及認知。 計劃採取的補救行動： (i) 有關審核委員會職責的培訓： — 時間表：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 — 參與者：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 — 目標：確保全面了解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角色、職責及期望。 — 文件記錄：培訓課程將以正式文件記錄，以便保存記錄及遵守規定。 (ii)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投資政策的年度審閱： — 時間表：在年度外部審核過程中進行。 — 目標：將風險管理架構、內部控制及投資政策的審閱整合至年度外部審核週期，以確保符合最佳實務及法規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

A2	不遵守投資政策	實施進度
		負責人： (i) 內部審核主管： 負責監督審核委員會成員培訓課程的執行，確保適當的文件記錄，並保存出席及完成記錄。 (ii) 審核委員會主席： 負責監督整個流程，確保遵守時間表，並驗證所有培訓目標及審閱活動是否依照本公司管治架構完成。
	(iii) 概無對投資管理政策進行年度審閱	請參閱A2 (i)中的實施進度。
	(iv) 並無對潛在投資機會進行分析或盡職調查	請參閱A2 (i)中的實施進度。
	(v) 投資計劃或潛在投資機會提案的資料不足	請參閱A2 (i)中的實施進度。
	(vi) 並無遵循就投資取得三份報價的規定	請參閱A2 (i)中的實施進度。

A3	缺乏企業管治及問責制	實施進度
	(i) 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缺乏企業管治與問責制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i) 通知董事會 已正式通知董事會有關本公司的問責政策，概述如下： 問責制度 (a) 問責原則：本公司堅持「誰監管、誰負責」的原則，對在企業管治過程中失職、瀆職或違反法律、法規及內部規章制度的人員進行問責。 (b) 問責方法：問責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警告、罰款、降級、撤職、解除勞動契約等。對於涉嫌犯罪的人員，本公司會向相關監管部門舉報，並將毫不猶豫地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以保護本集團的權益及資產。

企業管治報告

A3	缺乏企業管治及問責制	實施進度
		(ii) 加強企業管治問責制 參考調查報告的意見，本公司已進一步詳述及強化其企業管治問責架構如下： 監督與檢查 為確保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有效執行，本公司將採取以下監督及檢查措施： (a) 定期檢查：本公司將透過定期抽查、鼓勵僱員舉報等方式，對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確保政策的有效實施。 (b) 自我評估：鼓勵僱員進行自我評估，及時發現及糾正存在的問題，增強合規管理的自覺性及主動性。 紀律架構 (a) 違規定義：明確界定違反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政策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商業溝通規範、內線交易、揭露商業機密、違反投資政策、利益衝突，以及違反道德規範。

A3	缺乏企業管治及問責制	實施進度
		(b) 對違規行為的處罰：根據違規的嚴重程度及後果，將採取相應的懲罰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警告：對於初次違規、情節輕微的僱員，將給予書面警告，並要求其立即糾正違規行為。 — 降級：對於較嚴重的違規行為或重複違規行為，僱員可能會根據其職位及違規行為的性質而面臨降級處分。 — 停職：對於嚴重的違規行為或造成重大損失的違規行為，僱員將被停職等待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採取進一步行動。 — 終止僱傭合約：對於損害本公司利益或構成犯罪的嚴重違規行為，將依法終止僱員的僱傭合約，並追究其法律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A3	缺乏企業管治及問責制	實施進度
		(c) 違規處理程序： — 建立違規報告、調查及處理機制，以確保及時且公平地解決問題。 — 鼓勵僱員積極舉報違規行為，同時保護舉報人的合法權益及匿名性。 通過有效的政策實施及培訓計劃，以及明確的紀律處分框架，不斷提升僱員的合規意識及風險管理能力，確保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的有效實施，為企業的穩健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iii) 由外聘內部核數師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委聘本公司的外聘內部核數師 Privatco CPA Limited (「Privatco」) 對新訂或經修訂的政策進行審閱，並於2025年3月底之前提出建議或改善措施。此審閱旨在確保本公司在內部控制方面實現更佳的企業管治及問責性。 (iv) 舉報政策的可及性 於2025年3月6日，所有僱員均可查閱「舉報政策」。該政策賦予僱員權力，若發現任何人（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內部控制政策，可直接向董事會舉報。

A3	缺乏企業管治及問責制	實施進度
		計劃採取的補救行動： (i) 有關問責及舉報政策的培訓： — 時間表：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 — 參與者：所有僱員 — 目標：確保全面了解本公司的問責制度及舉報政策。 — 文件記錄：培訓課程將正式記錄在案，以作為記錄保存及合規之用。 (ii) 年度培訓計劃： — 每年都會將問責制及舉報政策的培訓納入本公司的僱員改進計劃中，以確保僱員持續遵守規定並提高意識。 負責人： (i) 人力資源主管： — 負責監督培訓課程的執行，確保適當的文件記錄，並保存出席及完成記錄。 (ii) 企業管治副總裁： — 負責持續監督整個流程，確保遵守時間表，並驗證所有培訓目標是否符合本公司管治架構。

企業管治報告

A3	缺乏企業管治及問責制	實施進度
	(ii) 並無關鍵管理層及監督人員離職的相關政策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i) 關鍵人員離職的監控： 現任行政總裁在董事會的全力支持下，將密切監控關鍵管理層及監督人員（包括但不限於陸博士）的離職過程。這項監督可確保順利、合規的過渡，同時維持營運的連續性，並遵守本公司政策。 (ii) 成立過渡委員會： 已成立交接委員會來監督行政總裁的交接過程。該委員會將確保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促進順利交接，包括職責、知識的轉移以及內部政策的遵守。 計劃採取的補救行動： (i) 僱員離職相關政策的培訓： — 時間表：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 — 參與者：所有僱員 — 目標：確保全面了解本公司現行與僱員離職相關的政策，包括問責制與舉報規定。 — 文件記錄：培訓課程將正式記錄在案，以利於記錄保存與合規。 (ii) 年度培訓計劃： — 與僱員離職、問責及舉報相關政策的培訓將每年納入本公司的「僱員改善計劃」，以確保持續的合規性及意識。

A3	缺乏企業管治及問責制	實施進度
		負責人： (i) 人力資源主管： — 負責監督培訓課程的執行，確保適當的文件記錄，並保存出席與完成記錄。 (ii) 企業管治副總裁： — 負責持續監督整個流程，確保遵守時間表，並驗證所有培訓目標是否符合本公司管治架構。 該結構化的方法突顯本公司在過渡期間保持穩健管治、確保遵守內部政策以及培養問責及透明文化的承諾。過渡委員會的成立及計劃中的培訓措施，顯示出本公司採取主動措施，以應對潛在風險並確保營運的連續性。

企業管治報告

A3	缺乏企業管治及問責制	實施進度
	(iii) 缺乏就重大事宜知會董事會之匯報機制及違反企業管治的通報機制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A1及A2節回應中概述的本公司政策的實施，以及2025年3月7日生效的舉報政策(A3(i)節)，確保了建立充分的舉報機制，以告知董事會重大事宜及違反企業管治的通報機制。重大事宜定義為根據香港主板上市規則第13.09條必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必須披露的任何資料。 計劃採取的補救行動： 於2025年6月30日之前，董事會將評估通報機制是否足夠，以確定其是否能有效地讓董事會知悉重大事宜。 負責人： (i) 董事會：負責評估目前的通報機制。 (ii) 董事會主席：負責做出最終決定。

A3	缺乏企業管治及問責制	實施進度
	(iv) 缺乏獨立內部審核職能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本公司確認並澄清，本公司自上市以來一直維持獨立內部審核功能，並將繼續維持。 於2025年1月17日，現任董事會主席及現任行政總裁與Privatco會面，以評估本公司的獨立審核職能。此外，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亦於2025年2月28日與Privatco會面，以重新確認其獨立性及其將採取的內部審核程序，尤其是參考調查報告所述的結果。 計劃採取的補救行動： 本公司承諾密切監察內部核數師的工作，該工作目前已外判予Privatco。審核委員會亦將承諾密切監督及支持內部核數師的工作。 負責人： (i) 內部核數師(Privatco)：負責執行及監督內部審核功能。 (ii) 審核委員會：負責每年至少兩次監督及支援整個過程。

企業管治報告

A3	缺乏企業管治及問責制	實施進度
	(v) 有待加強關連人士及關聯方的控制機制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本公司已採納並執行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其中包括關連人士及關聯方的監控機制。 計劃採取的補救行動： 根據調查公司的建議，本公司將更新關聯方及關連人士名單，並每兩個月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傳閱該名單。 負責人： (i) 公司秘書：負責傳閱最新的關連人士及關連方名單。 (ii) 董事會主席：負責持續監督整個過程。
	(vi) 並無監察及管理本集團風險的正式風險登記冊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儘管風險登記冊並非強制性，而是作為企業管治的工具，但審核委員會目前正在評估其效用，並將考慮將其納入2025年內部審核計劃，因為本集團將實施一套內部控制政策。 計劃採取的補救行動： 於2025年3月31日之前，審核委員會將決定是否將風險登記冊納入2025年內部審核計劃。 負責人： (i) 審核委員會成員：負責評估風險登記冊這個工具。 (ii) 審核委員會主席：負責做出最終決定。

A3	缺乏企業管治及問責制	實施進度
	(vii) 有待加強利益衝突匯報機制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作為外部審核程序的一部分，即使在首次公開發售之前，所有董事均須簽署有關潛在利益衝突的年度確認書。 計劃採取的補救行動： 於2025年9月30日之前，董事會將要求所有僱員確認潛在利益衝突，並要求所有僱員每年更新利益衝突申報表。 負責人： 董事會：負責評估所有僱員的潛在利益衝突。

公司秘書

於梁庭彰先生辭任公司秘書後，袁潤廷先生（「袁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2024年11月30日起生效。袁先生為本公司僱員，熟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袁先生於報告期間參加不少於15小時專業培訓。

核數師薪酬

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所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向其已付或應付的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類型	金額 (千美元)
審核服務	279
非審核服務：	
— 協定程序委聘	45
— 其他	10
總計	334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有關股息政策，本公司現時預期保留所有未來盈利用於營運及擴張我們的業務。股息的任何未來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絕對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實際及預計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計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保留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東價值。董事會於考量宣派及派付股息時計及本集團的以下因素：

- 財務業績；
- 現金流量狀況；
- 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未來營運及盈利；
- 一般經濟狀況及其他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內外部因素；
- 本公司自其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如有)；
- 資金需求及開支計劃；
- 股東利益；
- 支付股息的任何法律／合約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2.3 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按於提交要求當日合共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份(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之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之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書面要求應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上述主要辦事處)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會議目的及將加入會議議程的議案，並經要求者簽署。倘董事會並未於提交要求當日起計 21 日內正式召開將於額外 21 日內舉行之會議，要求者本身或當中代表彼等所享有全部投票權過半數之任何人士，可按相同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前提為如此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在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所有因董事未能履行要求而令要求者產生之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要求者作出補償。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提名他人參選董事除外)相關程序之條文。股東可按照上文所載程序就該書面申請所指明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提名他人參選董事的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詢。倘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他人參選本公司董事，須將以下文件送達本公司公司秘書並有效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即(1)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通知；(2)由獲提名候選人簽立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3)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獲提名候選人資料須予披露；及(4)獲提名候選人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將查詢寄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46 樓)或電郵至 IR@sirnaomics.com。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亦確認及時且非選擇性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其令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答覆股東的問題。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答覆有關獨立核數師報告進行審核、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 www.sirnaomics.com，該網站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運營的資料及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供公眾閱覽。如「股東權利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一節所披露，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

本公司已檢討股東溝通的現有渠道並認為，由於本公司能夠透過上述渠道了解其股東的意見，故該等渠道於報告期內得到有效執行。

組織章程文件變動

於2024年8月7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修訂，以(其中包括)更新組織章程細則並使其與上市規則的修訂一致，有關修訂規定上市發行人自2023年12月31日起必須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送公司通訊以及其他內務變動。

第五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瀏覽。



致 SIRNAOMICS LTD. 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有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110至203頁的Sirnaomics Lt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有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潛在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有保留意見的基礎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於2024年，貴公司獲投資經理告知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Sirnaomics投資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私募債發行人可能違約，這可能會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錄得重大虧損，促使 貴公司成立調查委員會，並由香港Sirnaomics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投資經理提起仲裁程序。此外，貴公司要求並收到贖回其剩餘投資。由於仲裁程序正在進行中，我們無法從投資經理取得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直接審核確認，亦無法取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相關財務資料以計量其公平值。

由於上述支持資料不足，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令我們信納(i)於2023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約20,043,000美元是否公允列報；(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8,178,000美元(2023年：公平值收益約241,000美元)是否公允列報；及(iii)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披露的是否準確。

獨立核數師報告

對上述數字的任何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於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公司，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有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當中指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淨虧損50,245,000美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19,728,000美元，及截至該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17,767,000美元、負債淨額為16,004,000美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1,769,000美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我們並無就此發表非無保留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審核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該事項，並不會就該事項單獨發表意見。除於有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及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之事項外，我們已釐定下述事項為於我們的報告中予以傳達的關鍵審核事項。

(i) 外包研發開支截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研發(「研發」)開支約20,802,000美元，其中約4,223,000美元或20%來自應付合約研究組織、合約生產組織和合約開發及生產組織等外包服務供應商(統稱為「外包服務供應商」)的外包研發開支。

該等外包服務供應商以研發服務的形式為 貴集團的各項研發活動提供支持，而該等服務通常會跨財務報告期間進行。

我們將外包研發開支截賬識別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此乃由於其於適當財政報告期間內的重大的性及並無記錄外包研發開支的風險。

我們有關外包研發開支截賬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就該等研發開支（包括應付予外包服務供應商的研發開支）的應計程序之依據及評估的主要控制措施；
- 與外包服務供應商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包研發項目進度進行抽樣確認；及
- 通過對年結日前後記錄的外包研發開支進行抽樣截止性測試，方法為檢查相關證明文件（包括發票及合約），以釐定外包研發開支是否記錄於適當的財務報告期間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是否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誠如上文有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充足適當憑證。因此，我們無法斷定其他資料是否就該等事項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致，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有關我們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的進一步描述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https://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setting/Standards/Our-views/auditre>。

此描述構成本核數師報告的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漢忠

審計業務主任

執業證書編號 P05988

香港，2025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收益	5	1,778	—
銷售成本		(579)	—
毛利		1,199	—
其他收入	6	1,029	1,4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0	1,9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20	(18,178)	2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25	6,903	(1,512)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2,190)	(8,345)
行政開支		(17,161)	(23,161)
研發開支		(20,802)	(54,382)
其他開支	8	(16)	(170)
財務成本	9	(1,049)	(986)
除稅前虧損		(50,245)	(84,990)
所得稅開支	10	—	—
年內虧損	11	(50,245)	(84,990)
其他全面開支：			
後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02)	(23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402)	(23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50,647)	(85,221)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1,383)	(78,691)
非控股權益		1,138	(6,299)
		(50,245)	(84,990)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774)	(78,890)
非控股權益		1,127	(6,331)
		(50,647)	(85,221)
每股虧損	15		
— 基本及攤薄(美元)		(0.66)	(1.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 2023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重列)	於 2023年 1月1日 千美元 (經重列)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893	13,528	24,076
使用權資產	17	728	1,956	5,446
無形資產	18	730	823	9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5,004
按金	19	519	762	1,237
		8,870	17,069	46,682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	20,04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7,690	14,791	12,0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1,769	23,884	105,229
		19,459	58,718	117,24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1,603	10,866	11,758
合約負債	23	696	706	718
遞延收入		228	262	—
租賃負債	24	546	1,179	1,7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5	23,748	30,651	29,139
銀行借款	26	405	—	—
		37,226	43,664	43,36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7,767)	15,054	73,88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897)	32,123	120,56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	7,107	7,666	9,005
(負債)資產淨值		(16,004)	24,457	111,5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 2023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重列)	於 2023年 1月1日 千美元 (經重列)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05	88	88
(虧絀)儲備		(1,785)	40,108	121,9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權益		(1,680)	40,196	122,006
非控股權益	28	(14,324)	(15,739)	(10,446)
(虧絀)權益總額		(16,004)	24,457	111,560

第110至20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25年3月27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黃夢瑩女士
董事

潘洪輝博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千美元	就購股權 計劃 所持股份 千美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其他儲備 (附註i) 千美元	庫存股儲備 千美元	換算儲備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於2023年1月1日	88	(12)	-	518,808	(11,650)	(1,205)	(3,030)	13,135	197	(394,325)	122,006	(10,446)	111,560
年內虧損	-	-	-	-	-	-	-	-	-	(78,691)	(78,691)	(6,299)	(84,99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199)	-	-	-	(199)	(32)	(23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99)	-	-	(78,691)	(78,890)	(6,331)	(85,221)
股份回購(附註27(ii))	-	-	-	-	-	(6,483)	-	-	-	-	(6,483)	-	(6,483)
註銷庫存股份(附註27(ii))	(1)	-	-	(7,687)	-	7,688	-	-	-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	(911)	-	-	-	-	-	(911)	911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2,108	1,314	-	3,422	128	3,550
行使購股權	-	1	-	1,473	-	-	-	(423)	-	-	1,051	-	1,051
購股權失效/被沒收	-	-	-	-	-	-	-	(376)	-	377	1	(1)	-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歸屬	-	-	-	1,368	-	-	-	-	(1,368)	-	-	-	-
發行於信託所持股份(附註27(i))	1	-	(1)	-	-	-	-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88	(11)	(1)	513,962	(12,561)	-	(3,229)	14,444	143	(472,639)	40,196	(15,739)	24,4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股本	就購股權計劃所持股份	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附註i)	庫存股儲備	換算儲備	購股權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4年1月1日	88	(11)	(1)	513,962	(12,561)	-	(3,229)	14,444	143	(472,639)	40,196	(15,739)	24,457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	-	(51,383)	(51,383)	1,138	(50,24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391)	-	-	-	(391)	(11)	(402)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391)	-	-	(51,383)	(51,774)	1,127	(50,647)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1,454	924	-	2,378	288	2,666
行使購股權	-	-	-	3	-	-	-	(1)	-	-	2	-	2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	-	-	1,051	-	-	-	-	(1,051)	-	-	-	-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附註27(ii))	17	-	-	7,501	-	-	-	-	-	-	7,518	-	7,518
於2024年12月31日	105	(11)	(1)	522,517	(12,561)	-	(3,620)	15,897	16	(524,022)	(1,680)	(14,324)	(16,004)

附註：

- i. 其他儲備包括1)授予非控股股東C系列認股權證以將其於附屬公司聖諾生物醫藥技術(蘇州)有限公司(「**蘇州 Sirnaomics**」)的註冊資本轉換為其控股公司，即Sirnaomics, Inc.(「**美國 Sirnaomics**」)優先股的影響；2)於發行附屬公司股權當日其他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與收取的相關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3)將未來股權簡單協議(「**未來股權簡單協議**」)股份轉換為附屬公司RNAimmune, Inc.(「**RNAimmune**」)的普通股當日其他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4)非控股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減少與收購中相關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5)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已於2021年1月21日完成)所進行集團重組的影響；及6)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控股股東應佔淨資產賬面值減少額與收購附屬公司EDIRNA Inc.(「**EDIRNA**」)額外權益所支付的相關代價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 年 千美元	2023 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50,245)	(84,990)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929	6,886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261	1,459
無形資產攤銷		84	85
利息收入		(56)	(959)
結構性存款公平值變動		—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6,903)	1,5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8,178	(2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88	4,6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884	1,3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9	176
終止租賃產生的收益		(44)	(2,072)
財務成本		1,049	98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0	2,666	3,55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出		(27,580)	(67,5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7,108	(2,78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774	(219)
遞延收入變動		(30)	26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728)	(70,292)
投資活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購買款及按金		(108)	(1,742)
存置結構性存款		—	(8,171)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000)
租金按金所得款項		182	174
贖回結構性存款的所得款項		—	8,189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865	202
已收利息		56	95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43	3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138	(5,3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 年 千美元	2023 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			
收到的租賃津貼		–	1,711
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2	1,051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417	–
償還銀行借款		(12)	–
股份購回的付款		–	(6,483)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1,041)	(986)
銀行借款已付利息		(8)	–
償還租賃負債		(1,059)	(899)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		7,518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817	(5,6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1,773)	(81,24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84	105,229
匯率變動影響		(342)	(9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69	23,8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769	23,8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Sirnaomics Ltd. (「本公司」)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及其股份自2021年12月30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臨床階段的生物技術公司，從事核糖核酸干擾(「RNAi」)技術及多種療法的開發及商業化。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於附註35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千美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以及詮釋，於自2024年1月1日開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除下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會計準則、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2.1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的影響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鑒於轉換選擇權可由持有人酌情決定隨時行使，而持有人有權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轉換，故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優先股將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修訂。有關應用2020年修訂及2022年修訂對綜合財務狀況表各財務報表項目的影響詳情，載於下文。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於2023年12月31日		
	原列 千美元	重新分類 千美元	經重列 千美元
流動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30,651	30,651
非流動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0,651	(30,651)	—
對資產淨值影響總額	30,651	—	30,6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2.1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的影響(續)

	於2023年1月1日		
	原列 千美元	重新分類 千美元	經重列 千美元
流動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29,139	29,139
非流動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9,139	(29,139)	–
對資產淨值影響總額	29,139	–	29,139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能夠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基準

3.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持續經營

本集團從事RNAi技術及多種療法的開發及商業化，若干在研產品處於臨床前及臨床的不同階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虧損50,245,000美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19,728,000美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17,767,000美元、負債淨額為16,004,000美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1,769,000美元。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維持最低經營現金流出及充足融資資源以履行到期財務責任之能力。本集團正透過實施不同的計劃及措施積極改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i) 本集團正在實施重組計劃，以進一步簡化組織結構，提高營運效率，並使資源更有效地與本集團的戰略目標保持一致，從而繼續推進其核心產品以減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及
- (ii) 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RNAimmune將繼續尋求股權和其他替代融資，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優先股，為其自身的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其自身的財務責任，而無需依賴本集團的額外融資支持。

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和現金流量進行了評估，其中包括為本集團編製覆蓋2026年6月30日止18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對成功實施計劃和措施的可能性假設進行了審閱，旨在滿足本集團融資需求。在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基於該評估認為：(a)本集團將能夠實施重組計劃，以減少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及(b)RNAimmune將能夠獲得新的外部融資來源，為自身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清償自身的財務責任，以便有足夠財務資源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之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償付本集團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基準(續)

3.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續)

持續經營(續)

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上述計劃及措施未能按計劃成功實施，本集團將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為其運營提供資金或清償本集團到期之財務責任。上述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嚴重成疑。

倘本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可能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考慮到合約條款將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或為任何可能成為虧損性合約承擔確認負債(如適用)。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因其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的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基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合併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指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出現變動，但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構成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重在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進行相關儲備的重新歸屬。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數額與所支付或所收取代價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基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部分從租賃部分區分開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基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及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獨立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之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不容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基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前提是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調整。

本公司每當下列情況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基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與範圍擴大的獨立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而對獨立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相當。

就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現行的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美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於該期間內匯率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採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視情況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基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其有權獲得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於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將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內，則作別論。

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資)於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支付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以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倘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基於本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估計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修訂。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對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將於損益中即時支銷。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基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續)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倘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倘變更降低了授予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並於變更前後隨即進行了計量，則公平值的減少將不予確認。就收到的服務所確認的金額將繼續根據原授予工具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值進行計量。倘變更減少了授予僱員的權益工具的數量，則有關減少作為該部分授出的已註銷權益工具入賬。倘歸屬條件的變更並未為僱員帶來利益，則就收到的服務所確認的金額不應考慮已變更的歸屬條件，且將繼續根據原授予工具於授予日期的歸屬條件進行計量。

授予非僱員的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的人士進行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按接受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惟倘該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則除外，而於該情況下，該等交易以授出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並於實體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接受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除非該等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基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股份獎勵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並於股份獎勵儲備作相應增加。收購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成本入賬列作庫存股份(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於獎勵股份歸屬時，先前於股份獎勵儲備確認的金額及相關庫存股份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重新審視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對股份獎勵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期間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支出以及永不課稅或可扣減的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是以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以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兩者的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臨時差額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以及交易時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抵扣臨時差額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基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允許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結清或資產變現期間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該等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單獨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倘很可能有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會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基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作行政用途的在建資產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使資產達至能夠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營所需的位置及條件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以及就符合條件的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方式，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基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支出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於且僅於出現以下所有情況時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以便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產生潛在日後經濟利益的方法；
- 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時的應佔支出。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次確認的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載列的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的支出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支出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於初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基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個別基準估計。倘不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測試一項現金產生單位是否發生減值時，倘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能夠成立，企業資產會被分配到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具有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透過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來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評估(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予以調整)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基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減計其他資產。經減計的資產賬面值不低於下列最高者：其公平值減去處置費用(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而本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賬面值將調高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任何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基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但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一般為三個月或以內到期)、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現金等價物乃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而非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的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於一段期限內須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加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分派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可準確通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構成部分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基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通過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當中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條目。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銀行結餘)進行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首次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基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將由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就其金融工具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予確認乃根據首次確認後可能出現違約的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i)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估計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的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金額，其乃根據加權產生的相應違約風險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全部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首次確認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本集團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以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基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匯兌損益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確定，並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按即期匯率兌換。具體而言：

- 對於不屬於指定套期關係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作為匯兌淨損失的一部分，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及
- 對於不屬於指定套期關係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條目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基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於權益中確認並直接從中扣除。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而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持作買賣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或收購方在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除外)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金融負債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基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種子系列優先股及A系列優先股

種子系列優先股及A系列優先股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中歸屬於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金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餘額在損益中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融負債信用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撥至累計虧損。公平值按附註25所述方式釐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匯兌損益

對於以外幣計值並在各個報告期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匯兌損益根據該工具的攤銷成本確定。該等匯兌損益作為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金融負債淨匯兌虧損的一部分，在損益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確認。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外幣確定並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兌換。對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外匯部分構成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對於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金融負債，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基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終止確認／修訂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乃參考慣常商業慣例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計量，並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所承諾產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間超過一年的合約而言，代價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基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本集團於透過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推移或於某個時間點獲履行。在下列情況下，履約責任隨時間推移獲履行：

- 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增強客戶在創造或增強資產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收取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倘履約責任隨時間推移獲達成，則收益乃參考完全達成該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產品或服務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報告期後事件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的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的報告期後事件為調整事件，並於財務報表中反映。非調整事件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闡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中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除涉及估計(見下文)的判斷之外的關鍵判斷，其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a)本集團將能夠實施重組計劃以減少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及(b) RNAimmune將能夠獲得新的外部融資來源，為自身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清償自身的財務責任。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研發開支

僅當本集團可以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其有意完成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完成管線的資源及能夠可靠地計量於開發期間的支出，本集團產品管線所產生的開發開支方會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各研發項目的進度並確定本集團的產品管線並未達到上述的資本化標準。年內，所有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載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如附註25所載，本集團已於報告期前發行種子系列優先股及A系列優先股予一組投資者。本集團將該等金融工具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因為其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運用估值技術確立，該估值技術涉及多項參數及輸入數據，其中包括倒推法及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期權定價模型」)實行權益分配。在實施估值之前，估值技術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認證，並進行校準以確保輸出數據反映市況。估值師建立的估值模型最大限度地利用市場輸入數據並盡可能少地依賴本集團的具體數據。然而，須注意若干輸入數據(如RNAimmune普通股的公平值)、在不同情況下(如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贖回及清盤)的可能性以及其他輸入數據(如清盤時間、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值及股息收益率)均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管理層的估計及假設定期接受審核，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

倘任何估計及假設發生變動，均可能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發生變動。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即RNAimmune的種子系列優先股及A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約為23,748,000美元(2023年：30,651,000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價值；及(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支持，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

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減值評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2,361,000美元及261,000美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詳情分別於附註16及1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於某個時間點 許可收入	1,778	—

許可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一份獨家許可開發和商業化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收取預付款、里程碑款項及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

就包含與許可協議中的里程碑款項及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相關的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最可能金額來估計其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該金額最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本集團合資格收取的潛在里程碑款項被視為可變代價，因為所有里程碑金額均因達成的不確定性而受到完全限制。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在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且極有可能不會導致日後重大收入撥回的情況下才計入交易價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根據許可協議解決若干不確定性的時間點確認里程碑付款1,778,000美元。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專注於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理資料

所有收益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

本集團的業務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中國內地。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美國	5,089	10,018
中國	3,228	6,202
香港	34	144
	<u>8,351</u>	<u>16,364</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客戶A	<u>1,778</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政府補助(附註)	880	357
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56	959
諮詢收入	4	40
其他	89	58
	<u>1,029</u>	<u>1,414</u>

附註：於兩個年度，政府補助均包括研發活動專項現金獎勵，於符合相關條件(倘適用)時予以確認。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9)	(176)
終止租賃產生的收益	44	2,072
結構性存款公平值變動	—	18
	<u>20</u>	<u>1,911</u>

8. 其他開支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認購費用(附註20)	—	150
其他	16	20
	<u>16</u>	<u>170</u>

9. 財務成本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租賃負債利息	1,041	986
銀行借款利息	8	—
	<u>1,049</u>	<u>986</u>

10.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聖諾(香港)有限公司(「香港 Sirnaomics」)的首2百萬港元(「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稅。

根據美國減稅與就業法案，於兩個年度，美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已按統一稅率21%徵稅。另外，根據美國佛羅里達州、弗吉尼亞州、加州、馬薩諸塞州及馬里蘭州州稅的相關規定，年內按介乎5.3%至7.25%(2023年：5.5%至8.84%)的州稅稅率繳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

聖諾生物醫藥技術(廣州)有限公司(「廣州 Sirnaomics」)分別於2017年6月、2020年12月及2023年12月獲廣州市科學技術局及相關部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已於當地稅務部門登記，於2017年至2026年財政年度期間內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蘇州 Sirnaomics 於2022年10月獲蘇州市科學技術局及相關部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已於當地稅務部門登記，於三年期間內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蘇州 Sirnaomics 已於2022年10月獲得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財政年度的稅收優惠。

由於集團實體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美國企業所得稅及州稅以及企業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	(50,245)	(84,990)
按美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1%繳稅(附註(i))	(10,551)	(17,84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9	2,604
研發開支額外稅務減免(附註(ii))	(155)	(50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033	11,043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625	3,92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979	773
年內所得稅開支	—	—

附註：

(i) 乃應用本集團業務大致所在司法權區的國內稅率(為美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ii)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科技部2022年第16號公告，科技型中小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資格研發費用享有200%的稅前攤銷。

於2018年實施美國減稅與就業法案後，淨經營虧損、業務活動招致的損失可根據美國減稅與就業法案無限期結轉。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56,841,000美元(2023年：222,319,000美元)及可扣稅暫時差額38,253,000美元(2023年：18,710,000美元)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估計性，故並無就稅項虧損及相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款項86,490,000美元(2023年：78,270,000美元)，將於2024年至2037年到期。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年內虧損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279	611
— 其他服務	55	46
計入研發開支的外包服務費	4,223	27,9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929	6,886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261	1,459
無形資產攤銷	84	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88	4,6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884	1,375
	5,556	6,159
分析為：		
— 於行政開支扣除	1,209	1,710
— 於研發開支扣除	4,347	4,449
	5,556	6,159
董事薪酬(附註12)	1,434	3,370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8,743	16,67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5	1,279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027	1,979
— 績效及酌情花紅(附註)	—	12
	12,859	23,313
分析為：		
— 於行政開支扣除	4,509	8,760
— 於研發開支扣除	8,350	14,553
	12,859	23,313

附註：績效及酌情花紅乃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個人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披露，於年內向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個人支付的薪酬(包括成為本公司董事之前擔任集團實體僱員／董事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獲委任為 本公司董事的日期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董事姓名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潘洪輝博士	2024年10月15日	-	-	-	-	-
執行董事：						
David Mark Evans博士(附註(i))	2021年7月12日	-	90	5	98	193
戴曉暢博士(附註(ii))	2021年1月25日	-	96	3	(48)	51
王永祥博士(附註(iii))	2024年5月10日	-	28	2	12	42
		-	214	10	62	286
非執行董事：						
陸陽博士(附註(iv))	2020年10月15日	-	250	9	577	836
黃敏聰先生(附註(v))	2021年1月25日	23	-	-	-	23
章建康先生	2021年7月12日	23	-	-	-	23
		46	250	9	577	8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常海博士	2021年12月20日	54	-	-	-	54
華風茂先生(附註(vi))	2021年12月20日	22	-	-	-	22
黃夢瑩女士	2021年12月20日	121	-	-	-	121
盛慕嫻女士(附註(vii))	2021年12月20日	69	-	-	-	69
王宇山先生	2025年2月17日	-	-	-	-	-
		266	-	-	-	266
總計		312	464	19	639	1,4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獲委任為 本公司董事的日期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董事姓名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陸陽博士(iv)	2020年10月15日	—	515	20	551	1,086
執行董事：						
Michael V. Molyneaux 博士(附註(viii))	2021年1月25日	—	382	20	268	670
戴曉暢博士(附註(ii))	2021年1月25日	—	323	13	549	885
David Mark Evans 博士(附註(i))	2021年7月12日	—	252	14	203	469
		—	957	47	1,020	2,024
非執行董事：						
黃敏聰先生(附註(v))	2021年1月25日	15	—	—	—	15
章建康先生	2021年7月12日	15	—	—	—	15
		30	—	—	—	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常海博士	2021年12月20日	46	—	—	—	46
華風茂先生(附註(vi))	2021年12月20日	46	—	—	—	46
黃夢瑩女士	2021年12月20日	69	—	—	—	69
盛慕嫻女士(附註(vii))	2021年12月20日	69	—	—	—	69
		230	—	—	—	230
總計		260	1,472	67	1,571	3,3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附註：

- (i) David Mark Evans 博士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6月20日起生效。
- (ii) 戴曉暢博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10月21日起生效。
- (iii) 王永祥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並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6月20日起生效。
- (iv) 陸陽博士自2024年11月5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2月5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 (v) 黃敏聰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 (vi) 華風茂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6月20日起生效。
- (vii) 盛慕嫻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 (viii) Michael V. Molyneaux 博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3年11月30日起生效。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涉及彼等就管理本集團事宜而提供的服務。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涉及彼等就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提供的服務。

年內，概無有關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年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加入本集團後的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1名本公司董事(2023年：3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餘下的4名(2023年：2名)最高薪酬僱員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546	7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22	390
總計	1,214	1,130

該等僱員(不包括董事)薪酬屬於以下組別：

	2024年	2023年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2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	1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	1
總計	4	2

14. 股息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51,383)</u>	<u>(78,691)</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7,469,892</u>	<u>76,055,750</u>

上述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在扣除本公司為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受託人持有的股份以及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後得出（如附註27所載）。每股攤薄虧損乃通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已轉換計算。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納入RNAimmune發行的不同系列的優先股以及本公司、RNAimmune及EDIRNA已發行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為若納入該等項目可能會產生反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美元	傢私及裝置 千美元	實驗室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設備及電腦 千美元	在建資產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4,540	1,046	10,789	281	529	802	27,987
添置	149	16	1,186	–	27	3	1,381
轉讓	450	–	239	–	36	(725)	–
出售／撇銷	(319)	(70)	(55)	–	(41)	–	(485)
匯兌調整	(25)	(4)	(103)	(5)	(4)	(8)	(149)
於2023年12月31日	14,795	988	12,056	276	547	72	28,734
添置	–	–	131	–	1	–	132
出售／撇銷	(357)	(90)	(201)	(21)	(62)	–	(731)
匯兌調整	(22)	(4)	(94)	(4)	(3)	–	(127)
於2024年12月31日	14,416	894	11,892	251	483	72	28,008
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3年1月1日	579	238	2,805	100	189	–	3,911
年內計提撥備	2,156	132	2,248	53	110	–	4,699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6,234	–	652	–	–	–	6,886
出售／撇銷時對銷	(160)	(53)	(17)	–	(40)	–	(270)
匯兌調整	(8)	(3)	(5)	(2)	(2)	–	(20)
於2023年12月31日	8,801	314	5,683	151	257	–	15,206
年內計提撥備	1,635	115	2,679	48	111	–	4,588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1,301	–	628	–	–	–	1,929
出售／撇銷時對銷	(256)	(39)	(201)	(20)	(43)	–	(559)
匯兌調整	(8)	(2)	(34)	(3)	(2)	–	(49)
於2024年12月31日	11,473	388	8,755	176	323	–	21,115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2,943	506	3,137	75	160	72	6,893
於2023年12月31日	5,994	674	6,373	125	290	72	13,5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資產除外)經計及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若干租賃物業裝修及實驗室設備除外)按以下年利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
傢俬及裝置	5年
實驗室設備	3至10年
汽車	4至5年
設備及電腦	3年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董事作出的評估，董事決定減少賬面值為3,690,000美元及374,000美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並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加速折舊1,124,000美元及147,000美元。根據本公司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的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並無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存在減值蹟象，並對賬面值分別為2,361,000美元(2023年：7,029,000美元)及261,000美元(2023年：1,459,000美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減值金額已分配予相關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根據分配，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確認減值分別為1,929,000美元(2023年：6,886,000美元)及261,000美元(2023年：1,459,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設備 千美元	租賃物業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賬面值			
於2023年1月1日	4	5,442	5,446
添置	—	319	319
租賃修訂	—	146	146
出售	—	(1,090)	(1,090)
年內折舊費用	(4)	(1,371)	(1,375)
減值虧損(附註16)	—	(1,459)	(1,459)
匯兌調整	—	(31)	(31)
於2023年12月31日	—	1,956	1,956
添置	—	68	68
出售	—	(142)	(142)
年內折舊費用	—	(884)	(884)
減值虧損(附註16)	—	(261)	(261)
匯兌調整	—	(9)	(9)
於2024年12月31日	—	728	728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04	104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204	1,989

於年內，本集團租賃多項辦公室、員工宿舍及設備供其營運之用。租賃合約按一至十年(2023年：一至十年)的固定租期訂立。租賃條款均按個別基準磋商，包括各類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執行的年期。

本集團定期就辦公用途訂立短期租賃。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續)

本集團於一項辦公室租賃擁有延期選擇權。該選擇權用於最大限度地提升管理本集團業務所用資產的經營靈活性。所持延期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而非出租人行使。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本集團無法合理確定是否行使延期選擇權對該等未來租賃付款的潛在風險概述如下：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未計入 於2024年 12月31日 確認的 租賃負債 千美元	租賃負債的 未來潛在 租賃付款 (未經貼現) 千美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未計入 於2023年 12月31日 確認的 租賃負債 千美元	租賃負債的 未來潛在 租賃付款 (未經貼現) 千美元
辦公室 — 美國	<u>7,476</u>	<u>17,622</u>	<u>7,786</u>	<u>17,622</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行使任何延期選擇權，故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額外租賃負債。

此外，本集團會於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的重大事件發生時或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重新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一項延期選擇權。年內並無發生有關觸發事件(2023年：無)。

資產限制

此外，於2024年12月31日，確認租賃負債約7,653,000美元(2023年：8,845,000美元)，相關使用權資產約728,000美元(2023年：1,956,000美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約，且相關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專利權 千美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104
匯兌調整	(12)
	1,092
於2023年12月31日	(10)
	1,082
於2024年12月31日	1,082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185
年內計提撥備	85
匯兌調整	(1)
	269
於2023年12月31日	84
年內計提撥備	(1)
	352
於2024年12月31日	352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730
於2023年12月31日	823

上述無形資產指於10年至16.2年(2023年：10年至16.2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的專利權。專利權的使用年期乃基於(i)根據本集團與專利權人訂立的許可協議的許可期限及(ii)相關專利的屆滿日期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預付外包服務供應商款項	6,676	7,961
就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預付款項(附註(i))	69	2,107
潛在投資的可退還按金(附註(ii))	—	3,7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37
租賃按金	737	880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727	818
購買無形資產已付按金	—	20
	8,209	15,553
分析為：		
流動	7,690	14,791
非流動	519	762
	8,209	15,553

附註：

(i) 營銷諮詢服務預付款項，包括開展行業研究和路演以及向本集團推介潛在投資者。

(ii) 作為潛在投資的資金證明按金支付予專業人士的預付款項。該款項已於2024年2月悉數退還及接收。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2年，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 Sirnaomics 認購 TradArt Flagship Investment SPC (「**該基金**」) 獨立投資組合的B類無投票權、參與、不可贖回股份(「**獨立投資組合股份**」)，總認購金額為15,000,000美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 Sirnaomics 進一步認購基金的獨立投資組合股份，認購金額為5,000,000美元。認購費用150,000美元已於認購時支付予該基金，並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該基金已委任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TradArt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 為其投資經理。

獨立投資組合之主要投資策略為投資於多個國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美國及中國)之首次公開發售候選公司、二級市場股票及債務工具。

投資基金的公平值乃採用資產淨值法釐定。投資經理使用基於相關可資比較數據的方法釐定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以量化成本或最新交易價格的調整(如適用)，或證明該成本或最新交易價格與投資基金所持相關投資的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4年獲該基金的投資經理知會，由於該基金所投資的私募債的發行人(「**私募債發行人**」)可能違約，預計該基金的資產淨值將發生重大不利變化(「**該事項**」)。董事會獲投資經理進一步知會，已就該事項採取相應措施，包括委任核數師對私募債發行人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本公司正要求投資經理提交一份有關該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詳細報告，包括私募債發行人的經審計財務信息。投資經理報告該基金出現重大虧損。董事會已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以調查該事項(「**該調查**」)。

調查委員會已委聘一間獨立法證調查公司安邁法證會計顧問有限公司(「**調查公司**」)以協助其調查該事項之相關情況，並已就此發出中期調查報告(「**中期報告**」)。有關調查公司的主要發現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4日的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於2024年4月10日，本公司要求全面贖回該投資的剩餘價值。直至2024年11月11日，及香港 Sirnaomics 於2024年8月23日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展開對投資經理的仲裁程序(「**仲裁程序**」)後，投資經理及／或該基金方稱已對香港 Sirnaomics 轉賬金額合共1,865,000美元，即據稱的贖回。針對投資經理及 TradArt Flagship Investment SPC 就違約損害賠償提起仲裁程序。仲裁庭已於2024年11月8日成立，審理程序正在進行中。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仲裁程序仍處於抗辯階段，申索的可能性並不十分確定，因此認為毋須就仲裁程序計提撥備。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美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004
添置	5,000
贖回	(202)
未變現的公平值變動	241
於2023年12月31日	20,043
贖回	(1,865)
已變現的公平值變動	(18,178)
於2024年12月31日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為滿足本集團短期現金承擔而按介乎0.001%至3.8%(2023年：0.001%至4.86%)的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存款。

有關銀行結餘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4,599	3,868
應計外包研發費	3,010	3,611
其他經營開支的應計費用	3,451	2,459
應計員工成本	492	86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51	64
	7,004	6,998
	11,603	10,866

研發活動採購材料或接收服務的信貸期通常在90天(2023年：90天)內。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0至30天	475	1,655
31至60天	403	470
61至90天	180	675
90天以上	3,541	1,068
	4,599	3,8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合約負債

於2021年，本集團與雲南沃森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沃森」)訂立許可協議(「該協議」)，以共同開發針對流感病毒的小分子干擾核糖核酸藥物。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向沃森授予涵蓋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領域的目標藥物許可專有權及研發服務。許可及研發服務尚不明確且隨時間使用輸入法入賬為已履行的履約義務。該協議的代價包括預付費用人民幣5,000,000元(約696,000美元(2023年：706,000美元))、臨床前研發服務的服務款項人民幣36,500,000元、里程碑款項等可變代價合共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以及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收取人民幣5,000,000元(約696,000美元(2023年：706,000美元))的預付費用，已確認為一項合約負債，直至該等服務已交付予客戶。

本公司的董事預計合約負債將於正常營運週期內結算。因此，該等金額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租賃負債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546	1,179
期限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60	372
期限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039	1,813
超過五年	4,608	5,481
	7,653	8,845
減：於12個月內到期應付的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546)	(1,179)
於12個月後到期應付的款項(列作非流動負債)	7,107	7,666

於2024年12月31日，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介於9.8%至14%（2023年：9.3%至18.3%）之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i) 優先股

RNAimmune獲授權發行5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優先股，其中7,936,509股及15,000,000股法定優先股分別獲指定為種子系列優先股（「種子系列優先股」）及A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餘下27,063,491股法定優先股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指定。

優先股	發行年份	投資者人數	已發行 優先股 總數	每股 優先股 認購價 美元	總代價 千美元
種子系列優先股	2021年	7	7,936,509	1.26	10,000
A系列優先股	2022年	8	7,553,390	3.09	23,340
			15,489,899		33,340

(ii) RNAimmune發行的種子系列優先股及A系列優先股

於2021年3月29日，RNAimmune與美國Sirnaomics及獨立投資者訂立種子系列優先股的股份購買協議，以發行1,587,302股及6,349,207股種子系列優先股，代價分別為2,000,000美元及8,000,000美元。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7,936,509股種子系列優先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於2021年3月10日，RNAimmune與美國Sirnaomics及獨立投資者訂立A系列優先股的股份購買協議，以發行2,588,997股及6,258,891股A系列優先股，代價分別為8,000,000美元及19,340,000美元。於2022年12月31日，獨立投資者同意購買的6,258,891股A系列優先股中，4,964,393股A系列優先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總代價為15,340,000美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一名投資者就餘下1,294,498股未發行A系列優先股訂立終止協議。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7,553,390股A系列優先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ii) RNAimmune 發行的種子系列優先股及A系列優先股(續)

種子系列優先股及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並無持有贖回權，RNAimmune種子系列優先股及A系列優先股的其他主要條款如下：

(a) 投票權

普通股的投票權、股息權及清算權須受種子系列優先股及A系列優先股的權利、權力及優先權的規限及限制。於所有股東會議上每股普通股享有一票表決權，且不存在累積投票。就提呈予RNAimmune股東以供其於任何股東會議表決或考慮的任何事項而言，流通在外的種子系列優先股及A系列優先股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投下的票數相等於種子系列優先股及A系列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的整數股數。種子系列優先股及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須與普通股持有人一同作為一個單一類別投票。作為一個單獨類別進行獨家投票的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委任RNAimmune的四名董事。一同作為一個單一類別投票的普通股、種子系列優先股及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委任RNAimmune董事總數的剩餘席位。

(b) 股息

除非種子系列優先股及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首先獲得至少等於以下金額的股息，否則RNAimmune不得就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本的股份宣派、派付或預留任何股息：(A) 應付股息(猶如所有股份均已轉換為普通股)及(B)於轉換一股優先股後可發行普通股的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計算以確定持有人有權收取相關股息)之積。

應付優先股持有人之股息須按將可產生最高金額股息之類別或系列股份之股息計算，首先支付予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其次支付予種子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因此，僅於資金合法可用時支付股息，且僅於及如果RNAimmune董事會宣派時方會支付。RNAimmune並無支付股息的義務。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RNAimmune董事會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ii) RNAimmune 發行的種子系列優先股及 A 系列優先股(續)

(c) 清算優先權

在RNAimmune遭受任何清盤、解散或結業之情況或發生於RNAimmune經修訂及重列之註冊證書所定義的視作清盤事件之情況下，流通在外種子系列優先股及A系列優先股有權於支付普通股之前，從RNAimmune可供分派資產按以下順序支付：(i)支付A系列優先股，(I)3.09美元，及(II)任何應計或宣派但未支付股息之總和，及(ii)支付種子系列優先股，(I)1.26美元，及(II)任何應計或宣派但未支付股息之總和。倘RNAimmune可供分派資產不足以支付一系列流通在外優先股的全數金額，則相關系列優先股須於可供分派資產的任何分派中按比例支付。

於支付流通在外優先股的所有優先金額後，RNAimmune剩餘的資產在優先股及普通股之間基於各持有人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猶如該等股份於緊接RNAimmune的相關清盤、解散或結業或視作清盤事件之前均轉換為普通股。

(d) 可選擇轉換權

種子系列優先股及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擁有轉換權。持有人可選擇將各系列優先股轉換為RNAimmune已繳足普通股而毋須支付額外代價，數目按初始發行價除以於轉換時有效之各系列的轉換價(如下文披露)釐定。

為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優先股持有人須向RNAimmune發出其選擇轉換全部或任何部分優先股的書面通知。通常，放棄轉換的優先股不再被視為流通在外，且相關優先股附帶的所有權利於轉換時即告失效及終止。任何經轉換的優先股將被收回及註銷，並不再重新發行。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ii) RNAimmune 發行的種子系列優先股及A系列優先股(續)

(e) 轉換價／反攤薄保護

倘RNAimmune以低於適用轉換價的購買價發行額外普通股或普通股等價物(為授出購股權及其他慣常例外情況除外)，則各種子系列優先股及A系列優先股的轉換價按加權平均基準予以調整，並須於註冊證書進行適當調整。初始「種子系列轉換價」及「A系列轉換價」為每股1.26美元及每股3.09美元，亦分別為種子系列優先股及A系列優先股的初始發行價。

倘RNAimmune於初始發行日期後就系列優先股無代價或以每股代價低於緊接發行前相關系列生效的轉換價，發行額外的普通股或普通股等價物，則相關系列的轉換價於相關發行之時降低至根據經重述註冊證書所載公式釐定的價格。

倘RNAimmune接獲當時流通在外相關系列優先股大多數持有人的書面通知，同意不因應發行或視作發行額外普通股或普通股等價物而對系列優先股的轉換價作出調整，則不得作出相關調整。

(f) 強制轉換權

於(i)以獲包銷商承諾包銷的公開發售方式向公眾出售RNAimmune普通股產生至少50,000,000美元的總收益(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完成，RNAimmune普通股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全國市場、香港聯交所或RNAimmune董事會批准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時或(ii)必要持有人投票或書面同意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事件時，RNAimmune當時所有流通在外的種子系列優先股及A系列優先股按有效的轉換價自動轉換為RNAimmune普通股，且RNAimmune不再重新發行相關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ii) RNAimmune 發行的種子系列優先股及 A 系列優先股(續)

(f) 強制轉換權(續)

就RNAimmune各系列優先股而言，相關系列優先股的所有持有人均接收有關強制轉換所有相關系列優先股指定的強制轉換時間及地點的書面通知。一般而言，RNAimmune已轉換系列優先股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接收通知及投票的權利(如有))(作為RNAimmune普通股持有人除外))均於相關系列強制轉換時終止。相關系列優先股的相關轉換股份須收回及註銷，且不再作為相關系列的股份重新發行。

呈列及分類

本公司董事認為，RNAimmune發行的種子系列優先股及A系列優先股均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本公司董事亦認為歸因於金融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的種子系列優先股及A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甚微。並非歸因於金融負債信貨風險變動的種子系列優先股及A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並呈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種子系列優先股及A系列優先股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評估」)出具的估值報告進行估值，艾華迪評估於類似工具估值方面具備適當的資質及經驗。艾華迪評估的地址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24樓2401-06室。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採用倒推法釐定RNAimmune相關股份價值，並根據期權定價模式(「期權定價模式」)實行股權分配，以達致種子系列優先股及A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呈列及分類(續)

除根據倒推法釐定的RNAimmune相關股份價值外，期權定價模式中用於釐定種子系列優先股及A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的其他關鍵估值假設如下：

種子系列優先股及A系列優先股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清償時間	4.48年	2.27年
無風險利率	4.35%	4.33%
預期波動值	69.40%	72.60%
股息收益率	0%	0%
清償下的可能性	80%	90%
首次公開發售下的可能性	20%	10%

本公司董事基於到期年期與各自的估值日期至預期清盤日期期間相同的美國政府債券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於各估值日期的預期波動值乃根據於各自的估值日期至預期清盤日期期間同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過往波幅而估計。股息收益率、不同情況下的可能性及清盤時間之估計乃基於估值日期管理層的估計。

	RNAimmune 發行的 種子系列 優先股 千美元	RNAimmune 發行的 A系列 優先股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508	16,631	29,139
未變現的公平值變動	984	528	1,512
於2023年12月31日	13,492	17,159	30,651
未變現的公平值變動	(2,412)	(4,491)	(6,903)
於2024年12月31日	11,080	12,668	23,7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銀行借款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05	—

該銀行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須於3年內按月分期償還，並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每股0.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230,000,000	23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	87,967,680	87,967
發行於信託持有的普通股(附註(i))	822,750	823
已購回及註銷的股份(附註(ii))	(1,151,950)	(1,152)
於2023年12月31日	87,638,480	87,638
股份認購(附註(iii))	17,527,696	17,528
於2024年12月31日	105,166,176	105,166

附註：

(i) 於2023年3月16日，本公司向一名受託人發行及配發822,750股普通股，該等普通股將以信託方式以於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持有，且毋須支付任何代價。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回購979,350股股份並註銷1,151,950股股份，其中172,600股於2022年11月及12月收購，而就收購已註銷股份支付的總金額59,963,000港元（相當於約7,688,000美元）已自權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股本 (續)

(ii) (續)

回購月份	所回購的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美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1月	73,000	59.10	53.70	531
2023年5月	42,950	48.40	46.80	262
2023年6月	477,950	55.10	44.60	2,912
2023年7月	<u>385,450</u>	58.45	53.40	<u>2,778</u>
2023年7月	<u>979,350</u>			<u>6,483</u>

(iii) 於2024年12月2日，本公司完成向一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7,527,696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36港元，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58,643,000港元(相當於約7,518,000美元)(已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250,000港元(相當於約32,000美元))。

28. 非控股權益

	分佔 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 千美元	附屬公司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485)	39	(10,446)
分佔年內虧損	(6,299)	—	(6,29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2)	—	(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911	—	911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28	128
購股權失效／被沒收	—	(1)	(1)
於2023年12月31日	(15,905)	166	(15,739)
分佔年內溢利	1,138	—	1,13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1)	—	(11)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88	288
於2024年12月31日	(14,778)	454	(14,3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在獨立受託人控制下的基金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例，僱主及其僱員須分別按規例訂明的5%為計劃供款，但設有上限每月1,500港元。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唯一義務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於中國受僱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義務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本集團根據美國國內稅法第401(k)條所准許設有多個合資格供款儲蓄計劃。該等計劃為涵蓋於美國受僱僱員的定額供款計劃，並於若干限制下可由僱員自願供款。僱員及僱主均作出供款。僱員供款主要根據僱員報酬的特定金額或百分比作出。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為674,000美元（2023年：1,346,000美元），乃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應向該等計劃支付的供款。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a) 購股權計劃

美國 Sirnaomics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

美國 Sirnaomics 於2016年6月10日起採納「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據此，美國 Sirnaomics 獲授權向美國 Sirnaomics 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諮詢人及其他非僱員個人授出購股權、股份增值權及受限制股份。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合共預留12.7百萬股普通股以供發行。購股權可作為激勵性購股權或無條件購股權授出。購股權將以不低於美國 Sirnaomics 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值的行使價授出，行使期限最長10年，歸屬期由美國 Sirnaomics 董事會酌情釐定，且通常須保持持續服務關係。

本集團於2021年1月21日起終止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意味著儘管不得根據計劃額外授出購股權獎勵、股份增值權或受限制股份，惟所有未兌現的獎勵繼續受其現有條款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美國 *Sirnaomics*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將美國 *Sirnaomics* 普通股置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作為與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有關的集團重組之一部分，美國 *Sirnaomics* 將i) 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美國 *Sirnaomics* 的1股普通股置換為1股本公司普通股及ii) 按與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根據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定義及詳述見下文)發行購股權、股份增值權及受限制股份。本公司董事認為，修訂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會導致修訂日期購股權的公平值發生重大變化。

下表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非僱員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購股權變動：

購股權	歸屬年份	屆滿年份	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千份)						
				於2023年 1月1日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於2023年 12月31日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於2024年 12月31日
2016年第1批	2020年	2025年	1.36	600	(53)	-	547	-	-	547
2016年第2批	2018年	2025年	1.36	735	(200)	-	535	-	-	535
2017年第2批	2021年	2025年	1.36	423	(2)	-	421	-	-	421
2017年第3批	2019年	2025年	1.36	705	(7)	-	698	-	-	698
2017年第4批	2020年	2025年	1.36	100	-	-	100	-	-	100
2018年第2批	2022年(附註(ii))	2027年	1.45	1,480	-	-	1,480	-	-	1,480
2018年第3批	2022年(附註(ii))	2027年	1.60	220	(4)	-	216	-	-	216
2019年第2批	2023年(附註(ii))	2028年	1.75	179	-	-	179	-	-	179
2020年第1批	2020年	2029年	1.75	600	(128)	-	472	(1)	-	471
2020年第1批	2024年(附註(ii))	2029年	2.35	675	-	-	675	-	-	675
2020年第2批	里程碑(附註(ii))	2029年	1.75	1,450	-	-	1,450	-	-	1,450
2020年第3批	2024年(附註(ii))	2029年	1.75	100	-	-	100	-	-	100
2020年第4批	2021年	2029年	2.35	75	-	-	75	-	-	75
2020年第5批	2024年(附註(ii))	2029年	2.35	617	(107)	-	510	-	-	510
				<u>7,959</u>	<u>(501)</u>	<u>-</u>	<u>7,458</u>	<u>(1)</u>	<u>-</u>	<u>7,457</u>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u>7,959</u>			<u>7,458</u>			<u>7,457</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1.67</u>	<u>1.67</u>	<u>不適用</u>	<u>1.67</u>	<u>1.75</u>	<u>-</u>	<u>1.67</u>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美國 *Sirnaomics*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將美國 *Sirnaomics* 普通股置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續)

附註：

- (i) 基於里程碑的購股權乃於實現指定業績目標 (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2020年第四季度前完成D系列融資) 或實現藥物項目相關里程碑後方可有條件歸屬。
- (ii) 原歸屬年度為2022年或之後的購股權的未歸屬部分於2021年12月30日完成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里程碑後即時歸屬。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1月21日起採納「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據此，本公司獲授權向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諮詢人、顧問及向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提供服務的個人授出購股權、股份增值權及受限制股份。根據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合共預留13.3百萬股普通股以供發行。購股權可作為激勵性購股權或無條件購股權授出。購股權將以不低於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值的行使價授出，行使期限最長10年，歸屬期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釐定，且通常須保持持續服務關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 (續)

下表披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購股權	歸屬年份	屆滿年份	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2023年			於2023年			於2024年	
				1月1日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12月31日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12月31日	
2021年第2批	里程碑(附註(i))	2030年	2.35	8	-	-	8	-	-	8	
2021年第3批	里程碑(附註(i))	2030年	2.35	8	-	-	8	-	-	8	
2021年第4批	2025年(附註(ii))	2030年	2.35	187	(27)	(5)	155	-	-	155	
2021年第5批	2025年(附註(ii))	2030年	3.5	2,963	(30)	-	2,933	-	-	2,933	
2021年第6批	2025年(附註(ii))	2030年	3.55	428	(12)	(154)	262	-	-	262	
				<u>3,594</u>	<u>(69)</u>	<u>(159)</u>	<u>3,366</u>	<u>-</u>	<u>-</u>	<u>3,366</u>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u>3,594</u>			<u>3,366</u>			<u>3,366</u>	
加權平均行使價				3.44	3.05	3.51	3.45	不適用	不適用	3.45	

附註：

- (i) 基於里程碑的購股權乃於完成指定業績目標(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合作、開發、合資或合夥協議)或實現藥物項目相關里程碑後方可有條件歸屬。
- (ii) 原歸屬年度為2022年或之後的購股權的未歸屬部分於2021年12月30日完成本公司首次公开发售的里程碑後即時歸屬。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2日採納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於2022年6月28日採納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統稱「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的目的為(i)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的貢獻，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ii)為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和發展服務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iii)為實現表現目標提供額外的激勵；(iv)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及(v)激勵參與者為參與者及本公司雙方的利益而將本公司的價值最大化，以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並通過擁有本公司股份使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股東保持一致。

根據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控股公司及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董事、諮詢顧問、顧問或代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獎勵本公司普通股。

根據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本公司董事邀請參與者以董事會或行政總裁(本公司董事長及行政總裁)釐定的價格認購期權，但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本公司向承授人提呈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授出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授出日期的本公司每股股份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880,000股(2023年：1,664,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0.8%(2023年：1.9%)。因行使根據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截至2022年6月28日(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更新上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 (續)

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否則任何一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為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將發行予每名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已失效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本公司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所指明的期間內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接納購股權函件，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可根據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的條款行使，行使期最長為10年，歸屬期由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知會承授人。

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自2022年6月28日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

於2022年11月24日，本公司向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選定董事及僱員授出1,293,000份購股權，並有條件向最高行政人員授出219,000份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按行使價每股58.9港元（相當於每股約7.55美元）認購合共1,512,000股股份。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57.8港元。有條件授予最高行政人員的219,000份購股權已於2023年2月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批准。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授出409,4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47港元（相當於每股約6.03美元）。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 (續)

下表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	授出／批准日期	歸屬年份	屆滿年份	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2023年			於2023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沒收	12月31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沒收
2022年第1批	2022年11月24日	2024年(附註i)	2032年	7.55	406	–	(87)	319	–	(61)
2022年第2批	2022年11月24日	2026年(附註ii)	2032年	7.55	887	–	(170)	717	–	(314)
2022年第1批	2023年2月3日	2024年(附註i)	2032年	7.55	–	101	–	101	–	–
2022年第2批	2023年2月3日	2026年(附註ii)	2032年	7.55	–	118	–	118	–	–
2023年第1批	2023年11月30日	2027年(附註ii)	2033年	6.03	–	409	–	409	–	(409)
					<u>1,293</u>	<u>628</u>	<u>(257)</u>	<u>1,664</u>	<u>–</u>	<u>(784)</u>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u>–</u>			<u>419</u>		<u>684</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7.55</u>	<u>6.56</u>	<u>7.55</u>	<u>7.18</u>	不適用	<u>6.76</u>

附註：

- (i) 50% 的已授出購股權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及第二週年歸屬。
- (ii) 已授出購股權的25% 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RNAimmune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

RNAimmune 於2020年3月8日起採納「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據此，RNAimmune 獲授權向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諮詢人、顧問及向RNAimmune 及其聯屬公司提供服務的個人授出購股權、股份增值權及受限制股份。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RNAimmune 合共預留七百萬股普通股以供發行。購股權可作為激勵性購股權或無條件購股權授出。購股權將以不低於RNAimmune 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值的行使價授出，行使期限最長10年，歸屬期由RNAimmune 董事會酌情釐定，且通常須保持持續服務關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3,550,000份期權，行使價為每股1.39美元。

下表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RNAimmune 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	歸屬年份	屆滿年份	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於2023年 12月31日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2020年第一批	里程碑(附註(i))	2029年	0.11	2,100	-	-	2,100	-	-	2,100
2020年第二批	里程碑(附註(i))	2029年	0.1	962	-	-	962	-	-	962
2021年第一批	里程碑(附註(i))	2030年	0.51 (附註(ii))	200	-	-	200	-	-	200
2022年第二批	里程碑(附註(i))	2031年	0.51	25	-	-	25	-	-	25
2023年第一批	里程碑(附註(i))	2032年	1.39	-	1,304	-	1,304	-	-	1,304
2021年第二批	2024年	2030年	0.51 (附註(ii))	25	-	-	25	-	-	25
2021年第三批	2025年	2030年	0.51 (附註(ii))	75	-	-	75	-	-	75
2022年第二批	2026年	2031年	0.51	125	-	(75)	50	-	-	50
2023年第一批	2027年	2032年	1.39	-	2,251	(5)	2,246	-	(619)	1,627
				<u>3,512</u>	<u>3,555</u>	<u>(80)</u>	<u>6,987</u>	<u>-</u>	<u>(619)</u>	<u>6,368</u>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u>3,307</u>			<u>3,631</u>			<u>4,598</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16</u>	<u>1.39</u>	<u>0.57</u>	<u>0.78</u>	<u>不適用</u>	<u>1.39</u>	<u>0.72</u>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 (續)

附註：

- (i) 基於里程碑的購股權乃於完成指定業績目標 (包括但不限於完成種子輪融資、獲得非攤薄政府或基金會融資批准、簽署合作、開發、合資或合夥協議) 或實現藥物項目相關里程碑後方可有條件歸屬。
-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RNAimmune已將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由每股1.26美元重新定價為每股0.51美元。公平值增加約23,000美元將於餘下歸屬期內支銷。

EDIRNA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EDIRNA於2023年1月15日起採納「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據此，EDIRNA獲授權向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諮詢人、顧問及向EDIRNA及其聯屬公司提供服務的個人授出購股權、股份增值權及受限制股份。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EDIRNA合共預留170,000股普通股以供發行。購股權可作為激勵性購股權或無條件購股權授出。購股權將以不低於EDIRNA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值的行使價授出，行使期限最長10年，歸屬期由EDIRNA董事會酌情釐定，且通常須保持持續服務關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2023年：已授出1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49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EDIRNA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續)

下表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EDIRNA購股權變動：

購股權	歸屬年份	屆滿年份	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2023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於2023年 12月31日	年內授出	於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第1批	2027年(附註(i))	2032年	1.49(附註(ii))	-	85	-	85	-	85
2023年第2批	2027年(附註(i))	2032年	1.49	-	15	-	15	-	15
				-	100	-	100	-	100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			-		40
加權平均行使價				不適用	1.49	不適用	1.49	不適用	1.49

附註：

- 12/48的購股權於當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包括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日)歸屬，此後1/48的購股權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歸屬，直至購股權全數歸屬。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EDIRNA已將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由每股4.50美元重新定價為每股1.49美元。公平值增加約20,000美元將於餘下歸屬期內支銷。

為換取RNAimmune 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及EDIRNA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已獲得服務的公平值乃經參考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採用倒推法釐定RNAimmune及EDIRNA於授出日期的股權公平值，而已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乃基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參考艾華迪評估出具的估值報告作出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有所變化。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EDIRNA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續)

於授出日期及修改日期之模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RNAimmune 的 2020年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 2022年首次 公開發售後計劃	EDIRNA 的 2023年 股份激勵計劃
股價	0.03美元至1.38美元	5.90美元至7.50美元	1.49美元至2.21美元
行使價	0.1美元至1.39美元	5.90美元至7.55美元	1.49美元
預期波幅	68%至75%	74%至77%	54%至76%
無風險利率	0.48%至4.94%	3.11%至3.72%	3.55%至4.36%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到期時間	4.8年至8.8年	10年	9.3年至9.7年

本公司董事乃基於到期期限分別與RNAimmune 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及EDIRNA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期限相同的美國政府債券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幅乃於授出日期基於期限與購股權到期時間相同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歷史波幅估計。股息收益率乃基於授出日期管理層的估計。模式中所用的到期時間已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的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RNAimmune及EDIRNA授出的有關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1,742,000美元(2023年：2,236,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b) 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2022年4月22日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本集團於獎勵股份歸屬前持有該等股份。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不得超過於2022年4月22日(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否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亦須受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的年度上限所規限。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於2022年11月24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公司若干選定僱員獎勵564,2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有條件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高級職員(「關連人士」)獎勵339,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獎勵股份前的收市價為每股57.8港元。有條件向關連人士授出的339,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2023年2月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批准。

根據股份的市場成交價，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獎勵股份的估計公平值於授出日期為每股58.9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確認總開支924,000美元(2023年：1,314,000美元)。

下表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所持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

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批准日期	歸屬年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千份)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贖回/ 失效/沒收	於2023年 12月31日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贖回/ 失效/沒收	
2022年第一批	2022年11月24日	2024年(附註i)	213	-	(44)	(106)	63	-	(41)	(22)	-
2022年第二批	2022年11月24日	2026年(附註ii)	351	-	(42)	(131)	178	-	(23)	(115)	40
2022年第一批	2023年2月3日	2024年(附註i)	-	294	(98)	(49)	147	-	(78)	(69)	-
2022年第二批	2023年2月3日	2026年(附註ii)	-	45	(8)	(3)	34	-	(5)	(13)	16
			<u>564</u>	<u>339</u>	<u>(192)</u>	<u>(289)</u>	<u>422</u>	<u>-</u>	<u>(147)</u>	<u>(219)</u>	<u>56</u>

附註：

- (i) 50%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及第二週年歸屬。
- (ii) 25%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31.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資金進行管理，確保其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權益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於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含債務淨額（包括租賃負債、銀行借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亦考量資金成本及各類資金相關風險。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意見，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普通股／優先股、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實現整體資本架構的平衡。

3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種類

	2024 年 千美元	2023 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13,233	29,3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u>	<u>20,043</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1,516	10,002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u>23,748</u>	<u>30,651</u>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銀行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確保採取及時有效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各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集團內公司間結餘的賬面值主要載列如下：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資產		
美元	870	1,146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無因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動而面臨重大外幣風險，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與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用以緩減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總額約為56,000美元(2023年：959,000美元)。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利息費用：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租賃負債	1,041	986
銀行借款	8	—
	1,049	986

32.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由於管理層認為相關利率風險甚微，故並無就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呈列敏感度分析。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臨種子系列優先股及A系列優先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產生的其他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日期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投資基金的相關資產淨值增加／減少5%，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002,000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RNAimmune的股權價值上升／下降5%而變動。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增加約1,138,000美元(2023年：1,225,000美元)及減少約1,144,000美元(2023年：1,265,000美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因本集團的交易對手方違反彼等的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其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基於過往結算記錄、歷史經驗以及定量及定性資料(為合理且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的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後其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準備。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交易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具有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的高信貸評級。本集團參考由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相關信貸評級中有關違約可能性的資料，評估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於平均虧損率，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之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概無任何逾期賬款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但全數結清賬款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透過內部編製或外部來源資料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虧損	存在證據表示資產已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存在證據表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以及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	款項已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銀行結餘 (續)

下表詳述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附註	內部／外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2024年 12月31日 賬面總值 千美元	2023年 12月31日 賬面總值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Baa2-A3 (2023年：C-A3)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11,769	23,88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低風險 (附註)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1,464	5,428
				13,233	29,312

附註：為進行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採用逾期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

於2024年12月31日

	逾期 千美元	無固定還款期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464	1,464

於2023年12月31日

	逾期 千美元	無固定還款期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5,428	5,4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撥付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上文附註3所述的上述措施及本集團就下一年度的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其現金流量需求。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基於協定還款條款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格乃按本集團可按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現金流量的利息及本金均包括在該表格內。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30天內 千美元	31天至 180天 千美元	181天至 365天 千美元	1年以上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111	-	-	-	11,111	11,111
租賃負債	12.93	162	599	726	11,166	12,653	7,653
銀行借款	3.54	13	19	31	370	433	405
		<u>11,286</u>	<u>618</u>	<u>757</u>	<u>11,536</u>	<u>24,197</u>	<u>19,169</u>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002	-	-	-	10,002	10,002
租賃負債	12.76	208	1,148	1,121	12,749	15,226	8,845
		<u>10,210</u>	<u>1,148</u>	<u>1,121</u>	<u>12,749</u>	<u>25,228</u>	<u>18,847</u>

附註：上表所示於2024年12月31日的金額不包括RNAimmune發行的優先股賬面值23,748,000美元(2023年：RNAimmune發行的優先股30,651,000美元)，因為該等工具不包含任何贖回權。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資料。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就財務報告目的，本集團的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董事負責就公平值計量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採用可用的市場觀察數據。倘無法獲得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負責就公平值計量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並與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為模型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於年內，概無自第三級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本集團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續)

	於12月31日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投資基金	-	20,043	第三級	投資基金之公平值乃參考經調整資產淨值法釐定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大幅上升將導致公平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優先股	23,748	30,651	第三級	倒推法及期權定價模式 清盤時間、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值、股息收益率、清償情況下及首次公開發售情況下的可能性	預期波動值	預期波動值大幅上升將導致公平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附註(i))。

附註：

- (i) 預期波幅值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於2024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賬面值將增加(減少)244,000美元(2023年：468,000美元)及(161,000)美元(2023年：(452,000)美元)。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第三級計量之對賬分別載於附註20及25，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分別呈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惟須披露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 千美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千美元	租賃負債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3年1月1日	—	29,139	10,756	39,895
融資現金流量	—	—	(174)	(174)
非現金變動				
新訂立租賃／租賃修改	—	—	465	465
終止租賃	—	—	(3,162)	(3,162)
財務成本	—	—	986	986
公平值變動	—	1,512	—	1,512
匯兌調整	—	—	(26)	(26)
於2023年12月31日	—	30,651	8,845	39,496
融資現金流量	397	—	(2,100)	(1,703)
非現金變動				
新訂立租賃／租賃修改	—	—	68	68
終止租賃	—	—	(185)	(185)
財務成本	8	—	1,041	1,049
公平值變動	—	(6,903)	—	(6,903)
匯兌調整	—	—	(16)	(16)
於2024年12月31日	405	23,748	7,653	31,8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亦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2024 年 千美元	2023 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315	3,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8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011	2,153
	<u>2,360</u>	<u>5,242</u>

3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35.1 主要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實繳資本		本集團應佔實際股權 於12月31日		主要業務活動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美國 Sirnaomics	美國 2007年 2月12日	1 美元	1 美元	100%	100%	開發及商業化 RNAi 技術及多種療法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RNAimmune	美國 2016年 5月5日	208 美元	208 美元	60.21%	60.21%	mRNA 遞送平台及基 於 mRNA 的藥物與 疫苗的技術研發
香港 Sirnaomics	香港 2019年 3月8日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蘇州 Sirnaomics	中國 2008年 3月10日	人民幣 417,571,270 元	人民幣 416,771,270 元	100%	100%	核酸藥物的技術研 究、開發、服務 及轉讓
廣州 Sirnaomics	中國 2012年 5月8日	人民幣 118,000,000 元	人民幣 115,000,000 元	100%	100%	藥品的生產及開發
達冕疫苗(廣州)有限公司 (「廣州達冕」)	中國 2021年 1月28日	人民幣 46,726,077 元	人民幣 45,660,342 元	60.21%	60.21%	疫苗的生產及開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35.1 主要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續)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列明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除附註25所載的金融工具外，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5.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 權益的收入／(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RNAimmune	美國	39.79%	39.79%	1,839	(4,393)	(11,608)	(13,719)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不重大 附屬公司				(701)	(1,906)	(2,716)	(2,020)
				1,138	(6,299)	(14,324)	(15,739)

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反映集團內交易對銷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35.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a) RNAimmune

	2024 年 千美元	2023 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183	2,787
非流動資產	9,787	10,204
流動負債	(36,889)	(45,109)
非流動負債	(2,257)	(2,364)
負債淨額	(29,176)	(34,482)
以下應佔虧絀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7,568)	(20,763)
— 非控股權益	(11,608)	(13,719)
	(29,176)	(34,48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年內溢利(虧損)	4,623	(11,043)
以下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784	(6,650)
— 非控股權益	1,839	(4,393)
	4,623	(11,04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759)	(7,46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26)	(2,066)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47	(239)
現金流出淨額	(2,338)	(9,7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29,98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1	1,9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08	1,662
	8,249	3,61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89	1,365
流動資產淨值	7,660	2,249
資產淨值	7,660	32,2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5	88
儲備(附註)	7,555	32,145
權益總額	7,660	32,2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附註：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就購股權 計劃所持 股份 千美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庫存股 儲備 千美元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	—	518,808	(1,205)	13,074	197	(159,025)	371,83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337,121)	(337,121)
股份回購(附註27(ii))	—	—	—	(6,483)	—	—	—	(6,483)
註銷庫存股份(附註27(iii))	—	—	(7,687)	7,688	—	—	—	1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1,922	1,314	—	3,236
行使購股權	1	—	1,473	—	(423)	—	—	1,051
購股權失效/被沒收	—	—	—	—	(375)	—	—	(375)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	—	1,368	—	—	(1,368)	—	—
發行於信託所持股份(附註27(i))	—	(1)	—	—	—	—	—	(1)
於2023年12月31日	(11)	(1)	513,962	—	14,198	143	(496,146)	32,14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34,048)	(34,048)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1,031	924	—	1,955
行使購股權	—	—	3	—	(1)	—	—	2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	—	1,051	—	—	(1,051)	—	—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附註27(iii))	—	—	7,501	—	—	—	—	7,501
於2024年12月31日	(11)	(1)	522,517	—	15,228	16	(530,194)	7,5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未決訴訟

於2025年1月9日，Mike Ghias及Asghar Ghias（為本公司兩名登記股東）（「呈請人」）向本公司及前董事陸陽博士提出申索，其中包括(i)本公司於彼等各自的股份上施加限制性圖例；(ii)本公司拒絕將彼等的股份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過戶至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及(iii)陸陽博士促成上述行為（統稱「申索」）。呈請人聲稱，由於在該等限制下，彼等無法透過香港聯交所出售其股份，因此蒙受虧損及損害。然而，呈請人概無列出其呈請所要求的確切損害賠償金額。

法院訴訟仍處於早期階段，呈請人的律師告知法院，呈請人計劃修改彼等的呈請書。於報告日期，上述經修訂呈請書尚未提供予本公司。目前尚不清楚呈請人於最初呈請書中的主張及祈求的修訂程度。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現階段評估本公司在法院訴訟中的勝訴機率或估計本公司將產生的責任程度尚為時過早，因此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需就申索計提撥備。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租賃安排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租期兩至三年的新租賃協議及就使用租賃物業三年續新現有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或於租賃修改生效日期，本集團於2024年確認使用權資產68,000美元（2023年：465,000美元）及租賃負債68,000美元（2023年：465,000美元）。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管理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及任何其他兩名高級人員組成的委員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重列）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指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最高行政人員」	指	(i) 董事會主席；及 (ii) 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僅就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指其不時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免生疑問，任何由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視情況而定）作出的決定須由上述 (i) 及 (ii) 的兩名人士共同作出。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年報及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年報所述之「中國」或「中國內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Sirnaomics Ltd.，一家於 2020 年 10 月 15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核心產品」	指	STP705，上市規則第 18A 章定義的指定「核心產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義

「EDIRNA」	指	EDIRNA Inc.，一家於2022年2月18日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報告」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基金」	指	TradArt Flagship Investment SPC，一家於2021年8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FVTPL」	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州工廠」	指	我們在廣州的生產工廠
「廣州達冕」	指	達冕疫苗（廣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Sirnaomics」	指	聖諾生物醫藥技術（廣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5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Sirnaomics」	指	聖諾（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3月8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投資經理」	指	TradArt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一家於2021年7月1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
「初級承授人」	指	任何承授人(高級承授人除外)
「上市」	指	股份以全球發售方式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12月30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且與之並行運作

釋義

「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及重列)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MPA」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月2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發行日期為2021年12月20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相關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RNAimmune」	指	RNAimmune, Inc.，一家於2016年5月5日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2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	指	2022年4月22日，即董事會首次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日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指	具有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5)可供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一段「(I)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分段所述的涵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及／或有條件授出(視情況而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指	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獨立投資組合」	指	TradArt Flagship Investment SPC 的 SP1，該基金的獨立投資組合
「獨立投資組合股份」	指	透過獨立投資組合發行基金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1 美元之無投票權、參與性及不可贖回股份
「高級承授人」	指	緊接授出日期前，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視情況而定）項下身為 (i) 董事或 (ii)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最新年報所載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承授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 0.001 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	指	2022 年 6 月 28 日，即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購股權計劃限額」	指	具有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計劃 — (5)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一段「(I) 購股權計劃限額」分段所述的涵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 2022 年 6 月 28 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蘇州 Sirnaomics」	指	聖諾生物醫藥技術（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8 年 3 月 10 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美國 Sirnaomics」	指	Sirnaomics, Inc.，一家於2007年2月12日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沃森」	指	雲南沃森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42），為我們其中一名合作方且屬於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所用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

「AE」	指	不良事件(可分為輕度、中度或重度)，在臨床試驗期間服用藥物或其他藥品的患者出現的任何不良醫療事件，且未必與治療有因果關係
「ApoC3」	指	載脂蛋白C3
「ASGPR」	指	脫唾液酸糖蛋白受體
「BCC」	指	基底細胞癌，一種非黑色素瘤皮膚癌
「CCA」	指	膽管癌，一種發病率逐漸增高的腫瘤，發病於肝內及肝外膽管樹內的膽管上皮，不包括壺腹或膽囊
「CDMO」	指	合約開發及生產組織，一家按合約基準為其他製藥公司開發及生產藥物的製藥公司
「CMC」	指	醫藥產品的開發、許可、製造及持續營銷的化學、製造和控制流程
「隊列」	指	作為臨床試驗的一部分的一組患者，其在限定的時期內具有共同的特徵或經歷並且隨時間被監測
「COX-2」	指	環氧合酶-2，一種膜結合、壽命短及限速的酶
「CRO」	指	合約研究組織，一家按合約基準為其他製藥公司開展研究的製藥公司
「遞送平台」	指	用於將藥物遞送至藥理作用的靶點的平台
「十一因子」	指	一種血漿糖蛋白，主要於肝臟中合成，是凝血級聯的一部分，在凝塊穩定和擴張中發揮作用

技術詞彙表

「GalAhead」	指	我們將 GalNAc 基團與 RNAi 觸發器偶聯的 GalNAc RNAi 遞送平台
「GalNAc」	指	N-乙酰半乳糖胺，是一種可識別及結合細胞表面蛋白脫唾液酸糖蛋白受體的糖分子
「全球權利」	指	開發或商業化產品的商業權，可包括專業知識權利及專利及專利申請權利(任何權利均針對藥品、藥物成分及／或其使用方法或針對藥物遞送平台)
「GMP」	指	優良製造規範，確保產品持續按品質標準生產及管控的體系，旨在盡量降低無法通過測試最終產品而消除任何藥品生產所涉及的風險。這也是為遵守由控制藥品生產和銷售的授權及許可的機構所推薦的指引規定的規範
「HCC」	指	肝細胞癌，一種原發性肝癌
「體外」	指	拉丁文「玻璃內」，指利用已脫離其慣常所在生物環境的生物體成分(例如微生物、細胞或生物分子)進行研究
「體內」	指	拉丁文「活體內」，體內研究乃對完整且活著的生物體(包括動物、人類及植物)內測試不同生物實體或化學物質的反應，而非以部分或死去生物體進行測試，亦非在體外進行測試
「IND」	指	研究用新藥或研究用新藥申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isSCC」	指	鱗狀細胞原位癌
「LANP」	指	脂質氨基酸納米粒，我們自主開發的用於遞送 mRNA/siRNA 的四組分納米顆粒，其特點是表觀 pKa 低和免疫原性低

技術詞彙表

「LNP」	指	脂質納米粒是由可電離脂質形成的球形囊泡，低pH值時帶正電(使RNA結合)，生理pH值時呈中性(與脂質體等帶正電的脂質相比，可降低潛在毒性)
「mRNA」	指	信使核糖核酸，一大類RNA分子，與DNA分子互補，從DNA傳遞遺傳信息後由核糖體翻譯成蛋白質
「微流控」	指	微流控，是在尺度數十至數百微米的通道網絡中操控及控制通常在微升(10 ⁻⁶)至皮升(10 ⁻¹²)範圍內的流體的技術
「muRNA」	指	多單位RNAi觸發器，RNAi觸發器由多條單鏈寡核苷酸(兩條或多條)組成，允許同時下調兩個或多個基因目標
「mxRNA」	指	小型化RNAi觸發器，RNAi觸發器由長度約為30nt的單鏈寡核苷酸組成，旨在下調單類基因目標
「NMSC」	指	非黑色素瘤皮膚癌
「PCT」	指	專利合作條約，協助申請人在國際上為其發明尋求專利保護，協助專利局作出專利授權決定，並方便公眾查閱與該等發明有關的大量技術資料
「PDoV」	指	肽對接載體，包含治療性組合物(例如siRNA分子)及靶向配體的接頭
「PDoV – GalNAc」	指	我們將GalNAc基團與PDoV肽接頭偶聯並將多達兩個siRNA與肽偶聯的GalNAc RNAi遞送平台
「I期臨床試驗」或「I期」	指	在該研究中，對健康人體試驗對象或患有靶向疾病或狀況的患者給藥及測試安全性、劑量耐受性、吸收、代謝、分佈、排泄，並在可能情況下了解其早期藥效

技術詞彙表

「Ⅶ期臨床試驗」或 「Ⅶ期」	指	將Ⅰ期及Ⅱ期合併為一項試驗的Ⅶ期臨床試驗。臨床試驗設計可適應性地使用所有先前患者的數據來作出決定並為每個新隊列選擇最佳劑量
「Ⅱ期臨床試驗」或 「Ⅱ期」	指	研究一種在有限的患者群體中使用的藥物，以確定可能的不良反應及安全風險，初步評價該產品對特定靶向疾病的療效，並確定劑量耐受性及最佳劑量
「Ⅱa期臨床試驗」或 「Ⅱa期」	指	Ⅱa期臨床試驗通常指為證明臨床療效或生物活性的試點研究
「Ⅱb期臨床試驗」或 「Ⅱb期」	指	Ⅱb期臨床試驗確定藥物展現生物活性且副作用最小的最佳劑量
「Ⅱ/Ⅲ期臨床試驗」或 「Ⅱ/Ⅲ期」	指	一項測試新療法對某種類型癌症或其他疾病的療效並將新療法與標準療法進行比較的研究。Ⅱ/Ⅲ期臨床試驗亦提供更多關於新療法安全性和副作用的信息。結合Ⅱ期和Ⅲ期可以更快地或者用更少的患者回答研究問題
「Ⅲ期臨床試驗」或 「Ⅲ期」	指	在該研究中，在良好對照的臨床試驗中對擴大患者群體進行給藥，一般在地域分散的臨床試驗機構開展，以生成充足數據在統計學上評估該產品的療效及安全性以獲批准，並為該產品的標籤提供充分信息
「PLNP」	指	多肽-脂質納米粒，與LNP結合的專有多肽納米顆粒
「PNP」	指	多肽納米顆粒由支鏈組氨酸賴氨酸聚合物形成
「PNP-ID」	指	用於皮內給藥而配製的PNP平台
「PNP-IT」	指	用於瘤內給藥而配製的PNP平台
「PNP-IV」	指	用於靜脈內給藥而配製的PNP平台

技術詞彙表

「臨床前研究」	指	在非人類受試對象上測試藥物的研究或項目，以收集療效、毒性、藥代動力學及安全性資料，並確定藥物是否準備好用於臨床試驗
「RNA」	指	核糖核酸，一種在基因編碼、解碼、調控及表達中發揮重要的多種生物學作用的聚合物分子
「RNAi」	指	RNA干擾，指RNA分子通過翻譯或轉錄抑制參與雙鏈RNA對基因表達的序列特異性抑制的生物學過程
「SAE」	指	嚴重AE，任何劑量的人類藥物試驗中的任何醫療事件：導致死亡；威脅生命；需要住院治療或導致延長現有住院時間；導致持續或嚴重殘疾、喪失工作能力；可能導致先天性異常／出生缺陷，或需要干預以防止永久性損傷或傷害
「siRNA」	指	小分子干擾RNA為雙鏈RNA分子，由兩個長約20個核苷酸的前導鏈(反義鏈)及隨從鏈(正義鏈)的寡核苷酸組成；RNA誘導沉默複合物(RISC)結合前導鏈，附著mRNA靶分子以產生切割或抑制蛋白翻譯
「實體瘤」	指	組織的異常腫塊，通常不包含囊腫或液性區。實體瘤可能是良性的(不是癌症)或惡性的(癌症)。不同類型的實體瘤以形成該等實體瘤的細胞類型命名
「SCC」	指	鱗狀細胞癌，由表皮(皮膚最外層)中的鱗狀細胞引發的異常細胞增殖失控
「T細胞」	指	一種白血球，對免疫系統至關重要，是適應性免疫的核心，適應性免疫是根據特定病原體調整人體免疫反應的系統
「TGF- β 1」	指	轉化生長因子 β 1或TGF- β 1，為細胞因子轉化生長因子 β 超家族的多肽成員，可激活Smad與非Smad信號通路